

第四章 國民政府成立前後的政商關係

孫中山此次回粵，是其革命事業裡第三次在廣州建立政權。歷經了軍政府時期、中華民國政府時期，如今主導廣州政局的是名為「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以下簡稱為大本營）的軍事體制。大本營的建立，代表了孫中山革命的一個轉折點；因為在這段期間，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召開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完成了改組，確立了後來為商人質疑的「聯俄容共政策」；在孫中山逝世後，大本營也改組成「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以下簡稱國民政府），其後完成北伐的便是效忠這個政府的國民革命軍。

大本營時期的廣州，與前述的幾個時期相去無多，同樣面臨著財政、軍事、內政等問題，諸如：紙幣問題依舊沒有解決；軍隊的軍餉仍日日催逼；外在的壓力（陳炯明急欲回省）與內在的不安（滇桂軍劫留稅款），讓執政者依舊無暇顧及商業貿易的發展，儘管孫中山不斷宣稱要「切實保護商民，回復交通，使商民共享福利」¹，但現實的經濟壓力卻使這個承諾遲遲無法兌現。取而代之的，竟是多如牛毛的稅捐壓力；加上由於扣留商團槍械的問題，遂釀成1924年的商團事件與商人罷市。

商團事件最後以武力鎮壓落幕，商團在歷次動亂中所建立起來的聲望與實力，在執政者強力干預下被迫壓抑，商人遂失去了得以保護自己的武裝力量，政商關係遂走向另一個新的局面。

緊接著，上海發生「五卅慘案」，為了聲援上海，廣州與香港兩地工人發動了大規模的罷工事件，是謂「省港大罷工」。與前次香港海員罷工不同

¹ 勉勵各軍維持秩序進謀國家統一，收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三冊，頁330。

的是，此次的罷工是政治性的罷工，政治力的介入也極為明顯²。特別是當國民政府直接加入聲援罷工的行列，使支持罷工變成一股群眾運動時，商人該怎樣面對？這便是第二節要討論的問題。

最後，從本文第一章開始即言，廣州總商會一直是一個大商人為主體的商人組織，儘管歷來也有小商人組織平民商會的呼聲，但是礙於實力不足與大商人的壓力，一直無法實現。1920年代以後，特別是北伐前後，商會內部出現了「商民協會」這個組織，而且由於商民協會的理念符合當時的政治潮流，因而獲得政府很大的支持，甚至通過「商民運動決議案」，使以中小商人為主體的商民協會，以「社會運動」的方式，與大商人的總商會相抗衡。但是，這股運動的時間並不太長，當國民政府遷至武漢，商民協會的重要性漸漸被忽視，最後甚至被下令解散或改組。政府需要商民協會的目的何在？政府解散商民協會的原因又是什麼？另外，在政府實力漸漸高漲的同時，商人似乎失去原有的自主性，因此，在政府權力上升的同時，社會團體的聲音是否必然地要被打壓？以廣州商人來看，是否符膺這個理論？確實有待討論。

第一節 商團事件的背景及其影響³

大本營建立以後，孫中山改以大元帥自居，之所以不再擔任大總統，大概是基於以下四個原因：第一，不與北京當局對立；第二，護法運動告終；第三，聯絡奉、皖以對抗曹、吳；最後，則是受陳炯明叛變的影響⁴。首先，當時的北京政府為直系的曹錕與吳佩孚所把持，直系政府雖以「和平統一」為口號，但實質上卻以「武力統一」為行動，為了避免因正式政府與大總統名號給予直系以「破壞和平」為南伐藉口，故以大本營為政府形式，對立狀態也比較不那麼明顯；其二，此時舊國會與臨時約法皆已恢復，因此護法的

² 關於香港海員罷工，香港當局相信這是「政治性的工潮」，但英國駐廣州領事以及陳炯明多認為只是單純的雇主與雇員之間的勞資問題。故一般而論，海員罷工的政治性，比起省港大罷工而言，確實小了很多。見：陳定炎，〈調解香港海員員工工潮內幕〉，《陳競存（炯明）先生年譜》上冊，頁576。

³ 本節不擬討論商團事件的經過，而將主要的論述著重於事件發生的原因探討以及事件發生後政商關係的轉變，至於商團事件的經過，可參閱井泓瑩，《廣州商團事變》；或參見：香港華字日報（編），《廣東扣械潮》卷一：事實，收入：周康燮（編），《一九二四年廣州商團事件》（民間資料篇）（香港：崇文書店，1974年1月），頁1-145。

⁴ 曾慶榴，《廣州國民政府》（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年12月），頁13-15。

口號已無意義，故以護法為旗幟的軍政府、中華民國政府都已不合時宜，故孫中山言：「此次本總理再回廣州，不是再拿護法問題來做功夫。現在的政府為革命政府，為軍事時期的政府」⁵，故以大本營、大元帥稱之；第三方面則是考慮到奉張（作霖）與皖段（祺瑞）的態度。由於此時孫中山欲聯奉、皖以抗曹、吳，因此若成立一鮮明的政府，不免令奉、皖有所疑慮，實沒有必要以政府名義問題影響合作的關係；最後，也是影響最深的原因，即是從陳炯明事件當中得到的教訓。

陳炯明事件的爆發，是「聯省自治」與「北伐統一」兩種政策對抗的結果，由於孫中山在大總統任內曾言，若北京總統徐世昌願意宣布下野，自己也願意同時下野以促成統一。但是徐世昌宣布下野並恢復舊國會之後，孫中山卻遲遲不肯表態，導致陳炯明麾下軍人的不滿（其實也可以說是陳炯明的不滿），通電要求孫中山實踐諾言，因而釀成陳炯明事件⁶。因此，不復任大總統的原因，自然也包括消除廣東內部的反對聲音。

然而，儘管名稱不同，大本營仍舊必須負擔起其統治區域下的一切內政與軍事問題，特別是陳炯明治粵後期的財政危機，現在也變成了大本營所必須面對的問題。

一、大本營時期的廣州政局

孫中山所建立的大本營，情況並不如想像中的理想，其外不但有著陳炯明餘部的外憂，內又有不聽號令的軍閥與捉襟見肘的財政危機，因此，廣州的政局實可用「風雨飄搖」四字來形容。

（一）對陳（炯明）用兵與財政緊縮

陳炯明在1923年1月宣佈下野退出廣州，其部下亦表示願意歸順孫中山；但到了5月，陳軍在東江再度起兵⁷，使得孫不得不再度興師東征，好不容易才穩定下來的政局，又再起波瀾。

⁵ 組織國民政府案之說明，收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二冊，頁412。

⁶ 粵軍請孫中山下野原電，《華字日報》，香港，1922年6月17日，1：3。

⁷ 政協會議等編，《廣州百年大事記》（上冊），頁274。此係陳炯明部下葉舉以「粵軍指揮」名義，電斥孫中山「縱煙開賭，賣產勒索」，故戰事又起。

對陳用兵，佔了大本營財政支出的大部份。據估計，廣東每年課稅收入，用於軍費者達90%以上⁸。加上戰況並不樂觀，直至1925年3月下旬，對陳的軍事行動才算抵定⁹。戰事期間，大本營也數度限於危殆之中，孫甚至向各界演說，表示「軍事苟有變化，則廣州當為第二惠州，（國）民黨則當與廣州市同期生死」的警訊¹⁰。不過，孫的這項號召，並沒有獲得廣州市民的支持，在隔日《華字日報》署名「我亦市民」的讀者投書，認為孫中山以死作為威脅，其實並沒有太大的影響，現在陳軍壓境，目的只是在孫中山一人，儘管可能被陳軍的流彈所擊，但是這樣的傷害也遠不如孫中山拉伕從軍所造成的危害，因此，若孫氏生則「廣州市民永死矣」¹¹。言談之中，表現出對孫的不滿，歷數孫的軍事行動，對廣州市民所帶來的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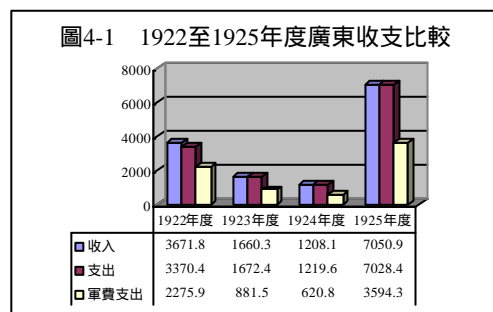
連年的用兵，使得大本營的經濟情況陷入困境。從孫中山政府竭盡所能地向各方索捐的情況看來，大本營的財政問題確實岌岌可危。甚至被媒體批評為「無法應付之財政問題」¹²。

表4-1 1922年度至1925年度廣東地區收支表（單位：萬元）

	1922年度	1923年度	1924年度	1925年度
收 入	3671.8	1660.3	1208.1	7050.9
支 出	3370.4	1672.4	1219.6	7028.4
軍 費 支 出	2275.9	881.5	620.8	3594.3
收 支 差	301.4	-12.1	-11.5	22.5

資料來源：廣東省財政廳編，《廣東省財政記實》第三冊，頁381-422。

從表4-1當中可見，自1922年度至1925年度，廣東地區的財政，多半處於寅吃卯糧的窘境，特別是1923年度至1924年度還呈現超支的現象。若以軍費支出一項加以比較，雖然1923-24年度的支出，反而不若前後兩年之多，但是收入方面卻也不像前後兩年優渥，特別是陳炯明於1923年5月再度起兵，直接衝擊到的，便是1923年度（1923.7-1924.6）的財政，而且當戰事



⁸ 張曉輝，論民初軍閥戰亂對廣州社會經濟的影響，《廣東社會科學》1997年6期（廣州：1997年12月），頁88。

⁹ 曾慶榴，《廣州國民政府》，頁19-20。

¹⁰ 聯軍擬死守廣州之戰訊，《華字日報》，香港，1923年11月15日，1：2。

¹¹ 廣州市民之憤言，《華字日報》，香港，1923年11月16日，1：2。

¹² 無法應付之財政問題，《華字日報》，香港，1923年6月12日，2：3。

持續拖延，至少在1924年度結束之前（1925.6），都不能不受軍事動員的影響。另一方面，1923至1924年度的收入之所以下降的原因除了各軍劫留稅款（詳見本節第三小節）以外，實因在尚未剿滅陳炯明之前，大本營實力所及之處，大約只有到廣肇與南韶一帶而已，因此導致收入的銳減。

1923至1924兩年正好是孫中山回粵組織大本營的頭兩年，一開始便造成財政赤字，對於大本營的聲望而言，不能說沒有影響。因此，為了平衡收支，廣開財源因而成為大本營治粵時期的首要問題。

（二）大本營的經濟政策

與其他幾個時期的經濟政策相較，大本營的經濟政策事實上別無新意，不外乎關餘、賭捐以及發行貨幣三種途徑。不同於陳炯明治粵時期的，僅只有開賭收捐一項而已。

1. 收回關餘

此次收回關餘的行動，是廣州當局第三次與北京政府爭取關稅餘款。前次爭取行動，因外交團限制關餘用途，並將關餘撥付的同意權交由北京政府裁決而失敗，但卻也因此堅定了孫中山成立「正式政府」的決心，因而才有後來中華民國政府的成立（詳見第二章第三節第一小節）。除了上述的理由，外加陳炯明事件的影響，關餘的爭議遂不了了之。

大本營這次的行動，依舊不甚順遂，孫中山提出收回關餘的理由在於，「廣州負擔護法戰爭之軍費，歷時已久；北京則用在粵所收之稅，以攻粵省」；且「查兩廣關稅，歲以千萬元計，此原為粵人之款，故予（孫中山）擬截留之」¹³。此舉引發了列強頗多的干預，列強方面認為，孫之截留關餘，並非為粵人之利民事業，實入於「軍人與其（指孫氏）黨徒之手」¹⁴，因此發動武力威迫¹⁵。

但是，這個事件卻有兩項值得注意的轉變需要討論。首先，便是香港與

¹³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中華民國十三年（1924）一至六月份），頁2。

¹⁴ 西報評孫文索關稅之理由，《華字日報》，香港，1923年12月13日，1：2。

¹⁵ 1923年12月初，外國軍艦集結廣州，包括英、美、法、日、葡等國的砲艇與驅逐艦遊弋於廣州海域示威。見：David C. Wilson, "Britain and the Kuomintang, 1923-28: A Study of the Interaction of Official Policies and Perceptions in Britain and China."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London, 1973), pp. 36-37.

大本營之間關係的緩和；其次，則是大本營聯俄政策的確立。與香港關係的改善，可以從孫中山行經香港時受到香港商民熱烈歡迎得以看出¹⁶；同時，香港政府也對其表示友善的態度，香港總督甚至設宴款待。這個原因不妨可以視為是香港當局相信，自身的現實利益與商業關係，皆必須與廣州同進退有關¹⁷；進一步來看，前次香港海員罷工，廣州方面無論是執政當局或是民間商會，都在勞資雙方間盡力疏通，一般輿論也認為陳炯明在此事件當中的角色極為重要，對於香港當局看待香港與廣州關係上，不能說沒有影響。因而在此次關餘收回運動當中，大本營還請香港總督向英國方面斡旋，可見兩方面的關係頗為融洽¹⁸。試想，若是關餘得以撥付大本營，而大本營又可以用於發展實業上，對於香港、廣州的貿易發展勢必有正面的幫助，因此，香港願意援助大本營，也是頗有道理的。

另一方面，由於由於西方列強以武力脅迫的事件，使原本欲採取聯絡西方的想法，再受挫折，因而使他走上了聯俄的路向，正逢俄國包羅廷 (Michael Borodin) 在此時已經來到廣州，兩人遂密切接觸，而有後來聯俄政策的出現¹⁹。最後雖然北京外交團在1924年4月間做出將關餘交付廣州大本營的決定²⁰，但原本北京方面同意關餘撥付，是為了讓大本營方面用以治理河川之用，在商團事件後，大本營卻改口將關餘充作軍用²¹，因此真正將關餘用在發展實業上的願望，最後還是沒有實現。

2. 逕行開賭

陳炯明禁賭的政策，在陳氏下野之後不久，便宣告解禁²²。雖然大本營將「裁兵」、「禁賭」以及「改良吏治」作為三大主要施政方針，但是私底下

¹⁶ 裁兵築路，收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三冊，頁325-326。

¹⁷ 呂芳上即提出這個想法。見：呂芳上，廣東革命政府的關餘交涉（1918-1924），收入：中華民國歷史與文化討論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民國歷史與文化討論集》（第一冊：國民革命史），頁266。

¹⁸ 《大公報》，長沙，1923年12月28日，四版。

¹⁹ 包羅廷於1923年10月來華，見：呂芳上，廣東革命政府的關餘交涉（1918-1924），收入：中華民國歷史與文化討論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民國歷史與文化討論集》（第一冊：國民革命史），頁263。

²⁰ 政治協商會議（編），《廣州百年大事記》（上冊），頁295。

²¹ 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的蔣介石先生》（影印版），第七冊（香港：龍門書局，1965年），頁15-16。

²² 粵省已開賭禁，〈《申報》，上海，1923年2月10日，十版。

對於禁賭一事，仍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孫中山本人也說：「現在廣東尚有一紛亂之事，厥為賭博。惟此事各界應知陳炯明謀叛，滇、桂軍仗義代我平亂。但粵人又不團結一致，簞食壺漿以迎，稍盡地主之責任。在各義軍，伙食無著，萬不獲已，為一時權宜計，藉賭餉以挹注目前。若軍餉有著，則禁賭易於反掌」²³。從孫氏的談話可知，首先，廣東人對於客軍的到來，並沒有熱烈的歡迎；第二，賭博的開放，主要還是為了供作軍隊的開銷，特別是客軍的開銷。由於大本營沒有足夠的預算供給各軍隊開銷，因此只能縱容各軍包庇煙賭，把持稅收，依照各軍的實力強弱，各自佔領地盤，其中，勢力最強的滇軍，壟斷了廣州全市的賭稅，鴉片煙捐也成了他們糧餉的來源²⁴。因此，賭場大多為軍隊所包辦，政府只能得到賭場收入的一小部分而已²⁵。值得注意的是，也有一些商人在其間擔任承包賭捐的角色²⁶，因而在開賭一事上，也使部分商人有利可圖。

3. 發行貨幣

雖然關餘收回運動到最後有了結果，各軍的軍餉也由各軍靠著開賭、出賣官產的方式籌措，但各軍仍不斷地向大本營要求發餉，軍費遂成為財政支出的重擔。故大本營轉而想出了發行紙幣的方法，甚至不惜重新炒作收購陳炯明時期的舊紙幣，以期作為吸收現金之計畫²⁷。但這些動作卻被視為是「以紙醫窮」，媒體以為，廣州政府之財政，久已陷於破產，已經到了「呼吸不續，生命垂危之境」，而又因東江粵軍（即陳炯明）反攻，風雲變色，「是以急得政府中人，如蟻盤熱鍋，無法可設」。在走投無路之下，只好又以發行紙幣的死方法救窮，因而被記者評為「不祥之兆」，因為前此政府，無不因濫發紙幣而導致金融危機，現在又施行這個舊辦法，輿論皆以為不可²⁸，甚至戲稱為「點墨成金」²⁹。

²³ 裁兵禁賭港澳外交及交通實業教育之發展，收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三冊，頁331。

²⁴ 大本營秘書處（編），《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十四號（廣州：1925年6月19日），頁76-77。

²⁵ 陳定炎，孫政府的不法行為，《陳競存（炯明）先生年譜》下冊，頁695。

²⁶ 李宗黃，《李宗黃回憶錄》（台北：中國地方自治學會，民國61年），頁74-75。

²⁷ 舊廣東紙幣暴漲之原因，《華字日報》，香港，1924年7月8日，1：3。

²⁸ 廣州政府以紙醫窮，《華字日報》，香港，1924年6月14日，1：3。

²⁹ 吳鐵城，《吳鐵城回憶錄》（台北：三民書局，民國57年），頁122。

另一個與貨幣有關的，便是造幣廠的問題。前一章提過，造幣廠一直是各個時期廣州當局欲加以掌握的機構之一，特別是該廠的生銀產量，在1920年時曾佔世界生銀產額的四分之一，堪稱世界生銀消費最大的造幣廠。造幣廠於大本營初建時期為沈鴻英所佔³⁰，沈鴻英被驅除以後³¹，便收歸大本營所有，並交由廣東財政廳管理³²。但由於大本營各方勢力無法協調，因而造幣廠遲遲無法開鑄銀幣³³。而造幣廠所造的銀幣以及印製的省銀行紙幣，又因政府沒有準備金而導致低折，最後不得不全部收回³⁴。

為了挽救金融，大本營嘗試將造幣廠交由民間公司辦理鑄幣事宜，但是結果都不見良好³⁵。究其原因，還是因為一般商民對政府的信任不夠，因而對於造幣廠所產的銀幣、紙幣、銀幣都不大願意接受，最後導致低折。因此，大本營又在1924年8月成立中央銀行並發行紙幣，但一開始仍受到廣東商人的拒用，原因自然也是對政府的信任問題³⁶。

（三）各地軍人劫留稅款

孫中山能夠擊敗陳炯明而回粵，靠的是滇、桂二系的軍閥，但這些軍閥，多半對孫中山採取陽奉陰違的態度，一方面打著大本營的旗幟，一方面仍舊遂行其橫征暴斂的行為，彼此搶奪地盤，擴充實力。「尤以滇桂軍閥霸佔鬧市區，開放煙賭，軍紀敗壞，縱兵搶劫，實為省城一大禍害」³⁷。

³⁰ 李達嘉，商人與政治——一九二四年廣州商團事件原因之探討，《國史釋論》（上冊），頁353。

³¹ 沈鴻英於1923年4月16日進攻廣州，至5月中才被消弭退守廣西。事見：曾慶榴，《廣州國民政府》，頁17-18。

³² 1923年4月26日，大本營任命王國璇為造幣廠總辦，可視為大本營掌握造幣廠的開始。見：（編者不詳），《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選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年8月），頁433。

³³ 粵幣廠仍難開鑄，《申報》，1923年8月27日，十版。

³⁴ 廣東省財政廳（編），《廣東省財政紀實》，第一編，頁48。

³⁵ 大本營曾於1923年8月間，將造幣廠委託「中外合辦聯商公司」辦理鑄幣事宜，但因銀價飛漲，導致生銀缺乏，因此被迫停工而終止合約（見：（編者不詳），《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選編》，頁157-163、391）。後來，大本營又於1924年委託東華公司承辦銀幣鑄造「十三年銀幣」，但市面又謠傳此銀幣純色不足，發生拒用之事（見：廣東省財政廳（編），《廣東省財政紀實》，第四編，頁120-121。

³⁶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9年7月），頁816。

³⁷ 張曉輝，論民初軍閥戰亂對廣州社會經濟的影響，《廣東社會科學》1997年6期，頁88。

軍閥對於廣東的騷擾甚重，孫中山對此也極為痛心，因此孫曾在一次軍事會議上非常沈痛地對楊希閔（滇系）、劉鎮寰（桂系）一班軍官說：「滇、桂各軍官，你們趕走了陳炯明，我是很感激的」，「誰知你們都是戴著我的帽子，來蹂躪我的家鄉」³⁸。語重心長的感覺，可以想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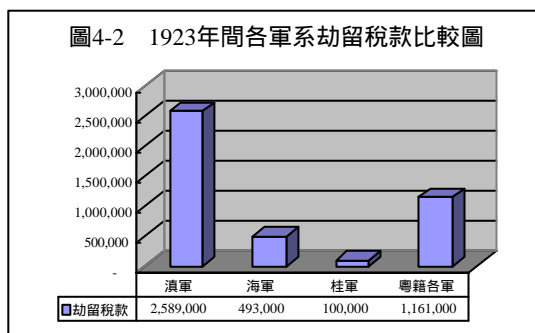
當時盤據在廣東各地的軍隊大致上可以表4-2示之，這些軍隊各在其駐防之地，劫留稅餉，包開煙賭，既不將稅款上繳大本營，又不聽命換防，遂造成1923年度收入銳減的情況（見本節第一小節）。

表4-2 大本營初建時期廣東各地軍隊分佈概要表

所屬軍系	將領	駐紮地	人數
粵軍	許崇智	東江、廣州	25,000
	梁鴻楷	西江四邑及南路、東江	
	李福林	廣州河南、東江	
滇軍	朱培德等	東江、北江、廣韶沿線、廣州、廣三沿線	29,000
桂軍	劉震寰	東江、廣州	12,000
	劉玉山	東江	3,000
湘軍		東江、北江	12,000
豫軍		東江、後經鄂入豫	4,000

資料來源：羅翼群，孫中山回粵重建政權後的廣東政局，收入：中國人民政協委員會等（編），《孫中山三次在廣東建立政權》，頁 219-220。

另外，根據《華字日報》的統計，光是1923年一年間，被各軍（包括滇、桂、粵及海軍）所劫留的稅款，就超過4,343,000元³⁹。縱使大本營三令五申，各陸軍閥仍舊無動於衷⁴⁰。在重重的困難下，欲接任大本營財政部長的廖仲愷通電各界認為非統一財政不能遏止各軍截收稅款的惡習⁴¹。



³⁸ 汪精衛，對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政治報告，收入：羅家倫（編），《革命文獻》第二十輯（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43年3月初版），頁 1596。

³⁹ 廣州各軍截收厘稅之現狀，《華字日報》，香港，1924年2月29日，1：3。關於各軍截收釐稅統計表，見附錄4-1之表4-6。

⁴⁰ 1924年5月6日，大本營財政廳下令徵「商店借租」，還特別下令「無論何項軍隊及機關，不准截留」，足見軍閥之驕橫。見：財政廳又向各縣商店借租，《華字日報》，香港，1924年5月6日，3：12。

⁴¹ 電文發於1924年9月17日，見：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編），辭財政部長職通電《廖仲愷集》（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5月2版），頁215-218。

廖仲愷認為，廣東自軍興以來，財政久處分裂局面，「釐捐糧稅，悉為各軍截收；賭餉煙捐，亦由各軍支配」，因此全省的稅收實際上已被瓜分。根據廖仲愷的分析，以當時大本營可以確實掌握的廣肇南韶的聯防務費（即賭餉⁴²）歲入可達千萬，禁煙收入可得2百萬⁴³，糧稅、釐捐、鹽餉共約2千萬，合計大約有3千萬，而當前各軍有槍之兵，差不多8萬人，以每名月餉8元計，每月軍餉約64萬元，加上其他軍需每年差不多1,536萬元，以3千萬充軍餉，當是綽綽有餘。

值得注意的，1922年9月，當財政廳為省幣低折而邀總商會面商時，會長陳廉伯曾言，當時的諸多稅收合計大約有3千餘萬，每年支出軍餉1,500萬，因而財政當是沒有問題的（見第三章第三節第三小節）。從這兩個數據可知，前後兩年之間，稅收、軍費大都沒有變動，不同的是，1922年之所以不足，乃因濫發紙幣使然，而1924年時的不足，則是廖氏所言的軍隊截收問題。

二、商人與大本營的互動

（一）大本營時期的商業概況

如前所述，孫中山入粵為廣東帶來的是戰亂多於建設，對於商業而言，造成的損害不可謂不小。事實上，「廣州戰事劇烈，影響商務甚巨」，戰爭所帶來的是交通危險，商務阻滯，加上「廣州孫政府，課居民以重稅，變賣公產廟堂以充軍費，粵民喘於苛斂之上無心注意營業」，遂使商業凋零⁴⁴。可見商界對孫之施政已有不滿。

對於前述紙幣的發行，商人更是避之唯恐不及，因為商民平日已慘受重重苛捐，叫苦不迭，現在又發行紙幣強迫商民使用，這種政策猶如「吸食井水，愈掘愈深」，到時候商民必「人人執一變形紙幣，六折、七折、三折、

⁴² 羅翼群，〈孫中山回粵重建政權後的廣東政局〉，收入：中國人民政協委員會等（編），《孫中山三次在廣東建立政權》，頁220。

⁴³ 所謂禁煙收入，其實就是給予某軍、某商自由運煙的專利，其他人皆不可奪此權利，故「名則禁煙，實則准其自由運煙、自由販煙」。見：〈開投釐廠之病民〉（續），《華字日報》，1921年3月29日，1：2。另可見李達嘉，〈商人與政治——一九二四年廣州商團事件原因之探討〉，《國史釋論》（上冊），頁354。

⁴⁴ 民國十二年香港商務之回顧，〈華字日報〉，香港，1924年2月12日，4：2。

四折，折到眼乾眼濕」，也無法挽回紙幣的低折⁴⁵。因此，廣州商民皆自稱有三苦：「一曰搶劫之苦」；「二曰拉夫之苦」；「三曰強迫行使紙幣之苦」⁴⁶，故紙幣政策最後遭到商民拒用，主要還是商人對政府的不信任感使然。

接下來，孫中山為充裕大本營之財源，遂委託廣州地方善後委員會、廣州總商會、廣州善團總所九善堂院聯合發行所謂的「廣州市善後短期手票」。所謂手票，其實就是一種紙幣，但是由於一般商人對手票的信心不足，因此，手票往往無法換得等面額商品，商業糾紛時有所聞。為了解決此一問題，大本營下令，凡有「低折手票」，則以軍法從事，但卻也引起了更大的糾紛。特別是當軍人欲以手票購物時，便常有商店拒絕交易，最後甚至動用軍隊強行脅迫商店交易，這樣的事情亦屢見不鮮⁴⁸。由於手票造成諸多糾紛，甚至引起流血衝突，因此人多稱手票以紅色印刷，此係「血光」之意也⁴⁹。所謂的手票政策，其實是大本營

圖4-3 大本營的「短期善後手票」⁴⁷



營強迫人民使用的貨幣，既無準備金，更無任何信用可言，不過是由商民們背書而已，而最後商民自己還要被迫接受使用，到後來，商民不肯使用手票，大本營便改採強迫攤派的方式，對於這種毫無經濟理論基礎的政策，商民自然對大本營的領導有所質疑。

同時，1923年一年之間，廣州地區就發生了6次火車被劫與綁架勒贖事件，其中一次火車劫案，被掠物品估計就有10萬元之多，其他被擄被殺的事件更是無法估計；至於海面上的劫掠，則更不可勝數。由於交通不靖，遂影

⁴⁵ 孫政府改行紙幣政策之大披露，《華字日報》，香港，1924年6月19日，1：3。

⁴⁶ 張曉輝，論民初軍閥戰亂對廣州社會經濟的影響，《廣東社會科學》1997年6期，頁88。

⁴⁷ 圖片資料來源：關於善後手票之文告，《華字日報》，香港，民國13年2月19日，3：12。

⁴⁸ 三誌孫文發行手票大風潮，《華字日報》，香港，1924年2月12日，3：9。

⁴⁹ 關於善後手票之文告，《華字日報》，香港，民國13年2月19日，3：12。

響日用商品的物價「異常昂貴」⁵⁰，商人所受的虧損也確實不小。

(二) 大本營的稅捐

除了來自軍閥與盜匪的剝削，商人仍要承受大本營的稅捐壓力。1923年6月，孫中山便向銀業行預收1924、25年的釐金，估計有百餘萬元。這筆款項並一月租捐、三個月房捐警費等皆為挹助東西北三江的戰事，但上述款項，不但不見得收得齊，而且就算收到，也不過「杯水車薪、到手輒盡」而已⁵¹。進一步來看，若以1923年大本營財政廳的收入為例（表4-3），商業稅幾乎佔了全部稅收中的56%（見圖4-4），可見商人對於大本營稅收的重要性，所以，商人所必須負擔的壓力也明顯地表露無遺。

表4-3 1923年廣州財政廳各類收入表

類別	產業別	稅捐名	金額(元)	類別	產業別	稅捐名	金額(元)
田賦類	農稅	丁米	4,012,612	正雜各稅	商稅	礦稅	146,481
	農稅	租課	24,324		商稅	各府商稅	835,107
	農稅	清佃沙捐	669,909		商稅	各縣商稅	76,927
釐金類	其他	官辦各廠	1,675,710		商稅	船稅	295,837
	其他	各關代徵	463,208		商稅	雜稅	49,442
	商稅	商辦各廠	859,446		商稅	硝磺捐	360,000
	商稅	各行商坐釐	21,184	商稅	花捐	96,000	
	商稅	各商另業包徵	196,661	土地稅	各縣房捐	43,180	
	商稅	各行商台砲	64,293	娛樂稅	各縣戲捐	5,852	
正雜各稅	商稅	契稅	1,223,212	正雜各捐	畜牧稅	省河豬捐	312,800
	商稅	當稅	224,710		畜牧稅	省河屠捐	717,600
	商稅	煙稅	1,465,100		畜牧稅	省河屠牛捐	117,774
	商稅	酒稅	2,139,000		畜牧稅	牛皮捐	52,399
	商稅	太平關	336,490		總計	16,485,258	

資料來源：廣州財廳收入之真相，《華字日報》，香港，1924年3月13日，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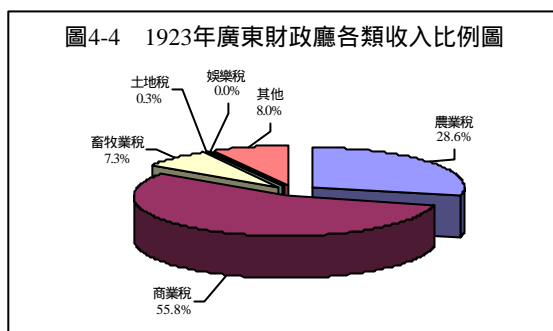
然而這些稅捐的徵收，似乎仍然彌補不了大本營的支出，究其原因，「蓋各軍之來粵，名雖赴義，實則為利，欲在廣東大發其洋財，對於徵收機關，則自由佔據，應解省庫之稅餉，則自由截留，以飽其私囊，於是廣東財政之

⁵⁰ 巴爾，中華民國12年廣州口華洋貿易情形略論（1924年2月29日），收入：廣州地方志編委會編，《近代廣州口岸經濟社會概況—粵海關報告匯集》，頁699-670。

⁵¹ 孫文百計籌款，《華字日報》，香港，1923年6月18日，1：3。

紊亂，遂為清季及民國成立後所未嘗見」⁵²。

另一方面，若商家有抗捐抗稅的舉動，當局便以「附逆」為罪名加以威脅。舉例而言，1923年8月省財政廳頒佈新的營業牌照稅法，但各商家多持



反對態度，總商會也因「百業凋零，商場痛苦」為由，請當局取消以恤商艱，不過當道還是決意實行。因此，有部分商家開會決定拒繳，但旋即收到大本營的命令，言此行動「無異附逆行動」，為了避免獲罪，這些商家也只好遵照稅法申報繳納⁵³。

根據《申報》的記載，1924年以來廣東新增的稅捐，有商業牌照費、都市土地稅、田土業佃保證費、民產保證費、宴席捐、電燈附加軍費、娛樂捐、戲班捐等六十餘種⁵⁴，後來甚至還有「糞捐」（水肥清潔費）。因此廣州市民當時還作了一首打油詩言：「天下未聞屎有稅，廣州唯有屁無捐」⁵⁵，來作為稅捐之雜與負擔之重的諷刺，也難怪大本營的財稅政策，會被稱為「食及人骨的廣州租捐」⁵⁶。

三、事件前後政商關係的轉變

商團為商人所私有之武力，不隸屬於國家，是為了保護商民而存在的民間軍事組織，廣州商團亦然。然而由於廣州社會秩序未定，為了維護商業貿易的正常流通，廣州商團亦負起了維持地方治安，武裝自衛的任務。當各系軍閥於此混戰之際，廣州人民「所恃以捍衛者，只商團壹軍」而已⁵⁷，足見廣州市民對商團的依賴。前面已經提到，當陳炯明事件發生沒多久，為了保

⁵² 廣州財廳收入之真相，《華字日報》，香港，1924年3月13日，1：3。

⁵³ 大本營竟指反對牌照稅為附逆，《華字日報》，香港，1923年8月31日，1：3。

⁵⁴ 廣州教費專稅之調查，《申報》，上海，1924年5月26日，十版。文中言：「廣州一市，全年收入，在四千萬以上，市民計百萬有奇，平均每人約負擔四十元……廣東全省收入不過三千餘萬，今以廣州一隅之地，其歲收竟超越全省之上」。可見廣州人賦稅之重。

⁵⁵ 井泓瑩，《廣州商團事變》，頁6。

⁵⁶ 食及人骨之廣州租捐，《華字日報》，香港，1924年3月24日，3：12。

⁵⁷ 粵廣州市商團軍，《華字日報》，香港，1924年2月19日，1：3。

護商家，當局曾准商團所請，遇有擾亂商場秩序者，可以格殺勿論。因此，商團便負擔起保商安民的工作。當政局穩定後，商團軍遊行市街以告知停止巡察工作時，即獲得各界熱烈的歡迎，有者預備茶點、有者懸旗結綵歡迎，可見商團受到相當大的尊重。

至於商團軍的政治立場為何？在廣州的歷次政爭當中，商團軍多半是保持中立的，從1924年1月，孫中山在廣州商團與警察舉辦的聯歡會上，語重心長的發言便可略知一二，孫中山認為，商團在廣州歷次變亂當中，總是保持中立的，「從前龍濟光到廣州來稱王，商團守中立；陸榮廷、莫榮新到廣州來專制，商團守中立；陳炯明掛革命的假招牌，到廣州來造反，商團守中立；這次滇軍仗義討賊，到廣州來打陳炯明，商團也守中立」⁵⁸。商團之所以嚴守中立，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即是以保護商民為要務，至於政治上的更迭，商團不去參與自然也是應當的。

同時，由於商團地位的提升，使得商民加入商團的意願提高，甚至造成人多槍少的局面，因而商團必需向當局申請加發槍械的執照⁵⁹。而這樣一股軍事力量，如果能夠為執政者所用，自然成為地方上維持治安很重要的助力；反之，若是與他們決裂，反倒成為當局極為頭疼的芒刺。從另一個角度來說，商團經過數年來的戰亂，因嚴守中立、力保商場而獲得民眾的信賴與支持，但也因此而遭到當局的指責，甚至彼此關係交惡，這毋寧說是商團事件的一個遠因。

誠如孫中山所言：「在同一個地方，有不受政府統轄和不受政府命令的武裝團體，就等於有兩個政府存在」⁶⁰。就一個政府而言，在其統治區內有不聽號令的軍隊，自然是一件很棘手的事，特別是1924年7月商團宣佈要成立聯防總部以聯合各商團力量時，大本營對此便有了意見，認為這種民間組織，必須等到政府方面制訂好法令之後，再行更動名稱⁶¹。加上當商團聯防會議召開時，廣州商人正召開馬路業權大會以抵拒大本營的苛捐雜稅，不免使大本營將兩者加以聯想⁶²，緊接著而來的，便是扣留商團槍械與商團事件

⁵⁸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中華民國十三年（1924）一至六月份），頁99-104。

⁵⁹ 商團請給購槍護照，《華字日報》，香港，1922年9月30日，2：3。

⁶⁰ 吳鐵城，《吳鐵城回憶錄》，頁139。

⁶¹ 省政府抑制商人，《華字日報》，香港，1924年8月9日，3：12。最後商團聯防因遭到大本營禁止而未能實現。

⁶² 香港華字日報（編），《廣東扣械潮》卷一：事實，收入：周康變（編），《一九二四年廣州商團事件》（民間資料篇），頁2。

的爆發。

(一) 事件前的罷市風潮

孫中山亟欲統一中國，因此大舉整編軍隊欲行北伐，然北伐軍興，經費的來源勢必不可缺少，於是商人便成為孫中山重要的經濟倚靠。然而，重稅之下，使得商人苦不堪言，在走投無路之下，遂採取了罷市一途。

許多雜稅開徵影響的行業（包括魚販、黃包車夫、戲院、酒店、飯館等），皆曾採取罷市的行動⁶³。有些罷市的行動中，甚至出現工人的支持，與以往勞資對立的概念大大不同，可見苛捐雜稅，也影響到工人的生計⁶⁴。

到了1924年5月至8月間，廣州就發生了包含渡船業、當舖行、糕餅業、糖業以及廣州全市的大罷業事件（詳見表4-4），政府與商人間的關係已經是箭拔弩張了。

表4-4 1924年5月至8月廣州商人罷業時間一覽表

罷業起始時間	罷業行業	罷業原因
5月	藥行	反對特種藥品捐
5月5日	渡江輪業	反對徵收加二軍費
5月28日	七十二行商等	反對統一馬路業權
6月9日	當舖行	繳納預餉六個月
6月15日	煙業行	煙業釐費加二徵收
6月15日	煙酒店	菸酒稅費加二徵收
6月23日	糖麵商店	徵收糖捐
8月	罷市	扣械風潮引起

1924年廣州商人大規模的聯合罷市一共有三次，一次在5月，第二次在8月最後則是10月⁶⁵。5月是因統一馬路業權；8月則是因為扣械問題；10月便是在商團事件前。事實上，5月的罷市在尚未爆發前政府便已經讓步，但卻因當時正逢商團聯防成立，遂給予大本營「商團聯防是為成為罷市奧援」的聯想⁶⁶。

先是，廣州市政廳財政局欲開抽特種藥品捐、珠寶玉石捐、儀仗捐以及統一馬路舖業權。幾乎造成罷市風潮的原因是統一馬路舖業權問題，而反對

⁶³ 陳定炎，孫政府之苛政，《陳競存（炯明）先生年譜》下冊，頁670。

⁶⁴ 冷眼，非常時代與非常罷市，《華字日報》，香港，1923年10月1日，1：2。

⁶⁵ 李達嘉，商人與政治——一九二四年廣州商團事件原因之探討，《國史釋論》（上冊），頁360。

⁶⁶ 全省商團聯合會之預備，《華字日報》，1924年5月23日，3：12。

特抽藥品捐只是率先發難而已⁶⁷。所謂統一馬路舖業權係指大本營停止舉報官產市產⁶⁸後想出來的籌餉辦法；係以改良馬路名義，令馬路旁商家依其舖底價值繳費2成，作為改良馬路費。此雖為變相的徵稅，但以2成而論，對商家並不是大問題，比較嚴重的是此政策延伸出來「舖業承受」與「舖底頂手」的實施。簡言之，便是規定承租店舖的業者需一併承頂舖底，否則當局則可以召第三者來承投⁶⁹。但是廣州商人認為，連年的戰禍使各業者無力再增加這一筆開銷，因此若一施行，必定使現有商家無法保住店舖，勢必遭到他人承投，影響的店舖，恐不下萬家，故一時群情激憤，醞釀罷市⁷⁰。商店除了組織「舖底維持會」外，還聯絡七十二行商作為奧援，又因擔心當局的武力鎮壓，因此聯絡市商團與附近各鄉的商團，於罷市時集中廣州，以對抗當道。迫於這種情勢，當局只好下令永遠取消統一馬路舖業權和特種藥品捐，罷市運動才沒有發生⁷¹。詎料8月間又有大本營扣留商團槍枝的事件發生。

商團聯防遭到大本營的禁止，商人認為是因為大本營無法將商團納為私軍，「置於青天白日之旗下」，故對於商團聯防百般阻撓⁷²。此事過後，商團請購槍械，但是實際運到的槍枝數目與申請數目不符，日期也有異，因而遭到大元帥下令查扣，結果造成8月間的廣州罷市⁷³。雖然經過多方的協調，但是扣留的槍枝仍舊無法發還，因此才有10月間的第二次大罷市。

⁶⁷ 關於藥行罷業事件，詳見：藥業八行之聯合會議，《華字日報》，1924年5月23日，3：12。此不贅述。

⁶⁸ 所謂舉報官產，係指許多原有的公家建築物，因戰亂的關係被私人佔據做為店舖使用，因此當局要求人民舉報這些官產，再加以充公，充公之後又加以變賣，以作為當道收入。但是這種舉報的方式，不免造成有心人士的謊報，以藉此圖利，因而遭到許多人的反對（見：舉報逆產之騷擾商場，《華字日報》，1921年2月5日，1：3）。

⁶⁹ 廣州統一舖業全風潮現狀，《申報》，1924年5月26日，十版。

⁷⁰ 廣州總罷市醞釀之經過，《申報》，1924年6月1日，十版。

⁷¹ 大山，廣州總罷市的解決與商團聯防，《東方雜誌》，21卷12期（重印本），頁8。

⁷² 香港華字日報（編），《廣東扣械潮》卷一：事實，收入：周康變（編），《一九二四年廣州商團事件》（民間資料篇），頁3-4。孫中山本來欲在對商團授旗的時候，在商團旗外在加授一黨旗，但是遭到商人反對，詎料授旗當天孫仍舊加授黨旗，商團一氣之下把擔任居中協調的吳鐵城之代表痛毆一頓。

⁷³ 香港華字日報（編），《廣東扣械潮》卷一：事實，收入：周康變（編），《一九二四年廣州商團事件》（民間資料篇），頁9-10。

商人罷市的原因，「實因政府橫奪團槍、禁絕聯防、絕吾民自衛之途」，商人擔心「盜賊橫行而後快」，自身「性命已無自保之望，故萬不得已而出此」。商人認為，商團購械，本是於法有據，槍到時，又得政府給照，但不知為何旋即撤銷，希望當局能夠出面解釋⁷⁵。不過，商人的要求似乎沒有得到很明確的回應。而消極的罷市只是整個事件的前兆，接續而來的，是武裝衝突的商團事件，終於使得孫中山與廣州商人關係惡化。

圖4-5 為商團運送槍械的英籍輪船哈佛號⁷⁴



（二）促成政商決裂的原因

商人之所以會和孫中山決裂可以從外在因素與內在因素兩方面討論。外在因素包括了對聯俄容共政策的疑懼，以及外在勢力於廣州的角逐；內在因素除了前述大本營的重稅政策外，商人對於孫中山的不信任感，也是可以加以分析的。

1. 對孫中山的不信任

陳炯明事件發生之後，孫中山下令砲擊廣州城，造成商民莫大的損失，這是商民對孫中山印象不佳的原因之一。另外，商人批評大本營，認為自孫中山入粵以來，「土匪流氓麀聚蟻集，殺人越貨視為常故，開賭販煙變為正業，以致交通斷絕已逾半年，商務凋零迄今無止境」，直言孫氏「暴戾之狀，非筆墨所能形容」⁷⁶。

當孫中山扣押商團軍械，動輒懷疑這批槍械是吳佩孚、陳炯明或是土匪假借商團名義而輸入，要不就是擔心這批槍械是用來攻打大本營的⁷⁷，在商人的觀感裡，孫的作法只是為了「將商團之械據為己有，而後以轉發騙財」

⁷⁴ 圖片資料來源：江蘇美術出版社（編），《老廣州—履聲帆影》，頁223。

⁷⁵ 商界因罷市事敬告軍警同胞書，《華字日報》，香港，1924年8月25日，3：12。

⁷⁶ 孫文收管新寧鐵路之股東憤言，《華字日報》，香港，1923年7月23日，1：3。

⁷⁷ 政府所扣留者不是槍械是私運軍火之丹麥船，收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三冊，頁489。

而已⁷⁸。特別是罷市以後，孫中山對請願的商團說：「若罷市一日，則一支(槍)都不發給」。若是商家遲遲不開市，便將「派大隊軍隊拆毀西關街閘，強制商店開市。如有一泥一石傷及軍隊」，便下令開砲轟擊西關，「立使之變成墨粉」⁷⁹。儼然一副重演砲擊廣州城的態勢，聽在商人耳中，政商決裂只是時間上的問題而已。

2. 對聯俄容共的疑懼

1924年1月，國民黨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在會中確立了聯俄容共的政策，准許中共黨員以個人身份加入國民黨⁸⁰。先是，孫中山被陳炯明逐出粵省，痛失革命根據地，復又因滇、桂系軍的不聽號令，加上列強阻撓關餘接收，使得孫急思聯盟之法，是時俄國與孫兩者互有所需，故走向合作一途。但是共產主義與商人基本上是勢不兩立的，因此，商人階級對於孫中山的聯俄容共，多半採取反對的態度。

商人認為既行共產，「第一政令，即令一切商店，收歸國有，撥由店伴掌管，驅逐殺戮店主，店伴必多為其所善動，因人人以為發財機會至，雖有少數商團，必難抵禦，而資本家必具慘遭殺戮，因共產黨員向工人運動，鼓吹階級鬥爭，謂階級間勢不兩立，此種印象，深入工人腦筋，一遇變亂，必肆行殺戮矣」⁸¹，因此，商人對共產主義多半抱持著疑懼的態度。

即便俄國革命之後尚能維持至今，是因為「有數百萬真正的共產黨員，盡心國事，連結自持」的結果。反觀孫氏黨人中，「如俄國之真正共產黨員者有幾人」？大本營成立一年多以來，「只見大刮他人私產，盡賣政府公產，凡彼等所涉足之工業，如鐵路、土敏土廠等。營私舞弊，為自古以來所未有」⁸²。

⁷⁸ 官商爭械潮 廣州市民對於政府扣留商團軍械之宣言，《華字日報》，1924年8月22日，1：3。

⁷⁹ 廣州罷市必須停止並立即開市否則武力強制執行，收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二冊，頁613。

⁸⁰ 李雲漢認為，實際的聯俄容共應可上溯到1922年《孫越聯合宣言》，但一般而言，多認為是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由黨代表投票表決通過的。詳見：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台北：及人書局，中華民國76年8月影印二版），頁1，頁174-182。以及羅家倫主編，《革命文獻》第九輯（台中：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44年6月），頁36-40（總頁1242-1244），及沈雲龍，陳炯明叛變與聯俄容共的由來《民國史事與人物論叢》（台北：傳記文學雜誌社，中華民國70年9月1日初版），頁141-142。

⁸¹ 廣州共產黨之內幕及其計畫，《華字日報》，香港，1924年3月5日，1：3。

⁸² 廣東與共產（四），《華字日報》，香港，1924年2月27日，1：2。

毋寧說對孫中山的不信任更勝於對共產主義的疑懼。

進一步來看，「自共產之說倡，我國資產階級、商人階級，靡不惴惴焉若大禍之將至」⁸³，之前許多資本家認為孫氏實行共產之說，只不過是反孫派所造謠，如今全國代表大會通過聯俄容共政策，無疑是宣布了「廣州共產化」的證據⁸⁴。加上自此以後，廣州罷工風潮愈演愈烈，造成商業不小的損失，故商界對「聯俄容共」政策便產生了恐懼。1924年以來的罷工的風潮甚至喊出「國民革命、打倒資本主義」的口號⁸⁵，更有發生商團槍殺抗議的罷工工人事件⁸⁶。有論者以為，「此事與共產與非共產競爭有關」，「工人後面，實有共產黨徒為之指揮」⁸⁷，甚或預料將有一場「共產與非共產之大激戰」⁸⁸。因此，商人對聯俄容共勢將更為排斥。

3. 外在勢力的角逐

若從整個大環境來看，當時的中國處於南北分裂的局面，孫中山與皖段、奉張亦曾有一段時期的同盟，並以反直系為其一致的目標。就國際情勢而言，英國與直系同出一氣；俄國與孫政府相互合作，時孫欲趁反直系戰爭爆發而全力北伐⁸⁹，支持直系的英國，勢必有所動作。廣州商團團長陳廉伯⁹⁰，係屬英籍，對英所支持的直系，應多少有點好感，加上議會政治的英國與共產制度的俄國，本屬殊途，因此，以陳廉伯為首的廣州商團，受到英國支持是可想而知的事。因此，國民黨方面才會斥陳為「甘心效忠於英帝國主義者，乃趁此機會，擬造成法西斯蒂化 (fascistization) 之商團」，「謀傾覆革命政府」⁹¹；另一方面，隸屬英國殖民地的香港政府，亦有可能居中牽線，從而構煽，與

⁸³ 香港華字日報 (編)，序一，《廣東扣械潮》卷一：事實，收入：周康變 (編)，《一九二四年廣州商團事件》(民間資料篇)，頁壹-貳。

⁸⁴ 到「共產之路」，《華字日報》，香港，1924年2月21日，1：2-3。

⁸⁵ 江門工人罷工之郵電，《華字日報》，香港，1924年5月10日，3：12。

⁸⁶ 江門工人罷工之郵電，《華字日報》，香港，1924年5月10日，3：12。

⁸⁷ 國民黨華僑黨員朱文柏等被黨部處分詳情，《華字日報》，香港，1924年5月5日，1：3。

⁸⁸ 廣州兩大罷業之風潮，《華字日報》，香港，1924年5月8日，1：3。

⁸⁹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頁616-617。

⁹⁰ 陳廉伯於1921年3月即被選為廣州商團團長(商團舉出團長，《華字日報》，香港，1921年3月16日，3：4)。而在商團聯防會議中，還被舉為全省商團聯防總長(香港華字日報(編)，《廣東扣械潮》卷一：事實，收入：周康變(編)，《一九二四年廣州商團事件》(民間資料篇)，頁2)。

⁹¹ 羅家倫主編，《革命文獻》第十輯(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出版年月不詳)，頁42。

陳炯明勾結⁹²。因此，從大本營的觀點看來，以陳廉伯的身份與聲望⁹³，外加帝國主義（指英國）以及直系的力量，實足以成立一個「商人政府」⁹⁴。從這個觀點一方面可見大本營的疑慮，另一方面，外在勢力在廣州的角逐也頗為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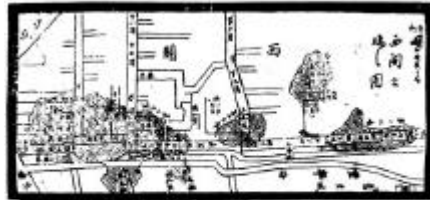
（三）事件後的政商關係

商團事件在大本營的武力鎮壓下告終，被劫掠之後的廣州滿目瘡痍，光是西關一代，損失就將近5千萬港幣，平民死傷約2千人。又根據廣州警察局的統計，被焚燬的房屋共490座⁹⁶。除此之外，孫中山還下令未遭劫的商家繳納保護費，如商家已入商團者，繳械後再罰5百元，否則宣稱「任兵焚劫拿人，政府不負責任」⁹⁷。譚延闓曾言，這場戰爭「勝則無市，敗則無兵」，而結果也確實如此。

直至10月底左右，廣州的商業都不見恢復的跡象，而商人對於孫中山的反感，表現在許多輿論之上，特別是當孫中山應北京政府之邀北上參加善後會議，商團中人便言：「孫中山之殘暴，而有如此好下台，世上真可謂無公理、亦無天理」，並要眾人記住「十五日之變」，「使粵人世世勿忘」⁹⁸。

不久，孫中山逝世於北京，北京當局為表示對孫氏的尊重，決以「國葬之禮」待之。但廣州總商會、廣東自治會聯名電請北京段祺瑞收回成命，稱孫中山唆使部下焚燒廣州，屠殺人民，為國家之罪犯，廣東人民之公敵，故不應與以國葬之禮⁹⁹，可見商團事件對於政商關係（特別是孫中山與商人關係）的

圖4-6 《華字日報》西關被劫示意圖⁹⁵



此圖繪圖未廣版被商至日便電形破備。自失廣創之有圖深感。於者中列查時其店倒了開版。大。或仍距離。空。致。區。有人。未。亦。然者。製。致。致。火。前。以。官。地。野。風。折。折。故。及。製。有。一。以。成。情。先。究。查。推。讓。落。案。為。善。事。

⁹²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頁613。

⁹³ 即兼具廣州總商會會長、廣州商團團長、全省商團聯防總長（未任）的身份，五四運動時期還曾為省長候選人之一。

⁹⁴ 郭翹然，李潔之，統一兩廣戰爭中的粵軍，收入：中國人民政協委員會等（編），《孫中山三次在廣東建立政權》，頁303。

⁹⁵ 圖片來源：《華字日報》，香港，1924年10月20日，1：3。

⁹⁶ 陳定炎，西關損失的估計，《陳競存（炯明）先生年譜》下冊，頁770。西關為廣州的商業區。

⁹⁷ 陳定炎，不堪收拾之粵局，《陳競存（炯明）先生年譜》下冊，頁770。

⁹⁸ 孫文決定離粵之原因談，《華字日報》，1924年11月7日，1：3。

⁹⁹ 陳定炎，廣東人對孫中山之餘憤，《陳競存（炯明）先生年譜》下冊，頁897。

衝擊。

另一個值得觀察的重點，即商界內部在這個事件之後，出現了立場不一的現象。特別是一部份商人，在這場政商衝突當中，對商團大加撻伐，認為商團的表現無疑是叛亂的舉動。影響所及，甚至造成了「商民協會」與「商民運動」的成形。

廣州商界聯合會在事件發生不久之後，便表明與商團劃清界限的態度，認為商團是促使商人罷市的元兇，而商團事件的主事者係陳廉伯等少數商人，而受害者是全廣州的商民，「陳廉伯等為圖一己之私利，不但以全市商民之正當利益，供其犧牲，直以全市人民之生命財產，為快心之一擲矣」，「足以陷國家於萬劫不復；且足以污商界之人格」¹⁰⁰，文中表示了與商團一刀兩斷的決心。後文將討論的商民運動時期，許多支持商民運動的刊物，也紛紛提出中小商人之所以籌組商民協會，與商團事件有相當緊密的關係（見本章第三節），甚至廣東商民協會還申請以廣州商團舊址為協會辦事處址，聲稱此地為「商團逆產」，當合理接收等看法¹⁰¹。可見商團事件不僅僅是部分商人與政府間的摩擦，甚至也可以說是廣州商人之間分裂的先聲。

孫中山為了實現統一中國的理想，急於組織武力北伐。但由於現實的經濟壓力，使得大本營必須採取許多繁雜的財稅政策，自然引起了商人的反對。加上聯俄容共政策的施行，使商人對孫產生了疑慮，憂心一旦共產化了的國民黨，將對資本家進行猛烈的階級鬥爭。因此，商人始終對聯俄容共政策有著深切的不信任感。加上為了發展革命武力，寅吃卯糧的大本營，遂將開拓財源的如意算盤打到了商人身上，但卻也萬萬沒有想到，重稅之下，唯有官逼商反一途，商人紛紛罷業以求得平等的對待，而孫政府所採取的對策，竟是十足共產派的「以大罷工對待大罷市」¹⁰²，雙方終未達成共識。

此際又正值南北分裂時期，直系與其後盾英國，欲與其他軍閥互爭整個中國的大餅，深怕反直三角同盟（粵孫、奉張、皖段）結合的直系，極有可能藉英國與香港政府，在孫的後頭以商團扯其後腿，阻撓其北伐；事實證明，孫的確被商團牽制而延緩了參與反直戰爭的機會。其後，孫無法再與商人重修

¹⁰⁰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史會）藏，廣州商界聯合會普告各界，檔號：部13190。

¹⁰¹ 黨史會藏，廣東全省商民協會籌備處上中執會函，檔號：部2269。

¹⁰² 官商爭械潮，《華字日報》，香港，1924年8月16日，1：3。

舊好；終孫一生，無力靠廣州商人的援助而北伐。因此有論者以為，孫自知其因商團事件而難以在廣州立足，所以才北上參加善後會議，改採和平統一的政策¹⁰³，足見商團事件的影響確實不小。

第二節 廣州商人與國民政府

孫中山病逝於北京之後，廣州便又陷入混亂之中，各軍不聽大本營號令之事時有所聞，因此，結束大本營單一領導的時代，進入廣州國民政府（以下簡稱國民政府）合議式的體制，不失為當時可行之道。儘管組織國民政府的過程不盡順遂，但最終仍於1925年7月成立，並在此前後一一收束各地軍隊，統一廣東的情況也指日可待。

在此時的廣州商人，對當局的聯俄容共政策依舊充滿懷疑，如何消除商人的疑慮，自有待國民政府的努力。另一方面，由於上海五卅慘案的發生，引起舉國性的政治風潮，在廣州即是為期將近一年之久的「省港罷工」。之所以值得一提，實因此次的罷工明顯是政治性的，同時，國民政府參與其中的程度也非常明顯。在這個由政府所支援的罷工事件中，商人怎麼因應？事件發生對於省港的商業發展又帶來什麼衝擊？都必須一一分析。

一、孫（中山）過世後的廣州

（一）收束廣州軍隊

在大本營治粵的末期，其實已有建立國民政府的打算，但卻因當時廣東各地軍隊多不聽從大本營的號令，真正受大元帥統治的只有廣州一地而已¹⁰⁴。在廣州以外的地方，東江有陳炯明統率的林虎和葉舉軍隊；南方則有陳炯明麾下的鄧本殷；北江方面雖有與大本營親近的譚延闓之湘軍與朱培德的滇軍、西江也還有李任潮的第一師，但是都有些殘破。以廣州市而論，還有楊希閔（滇）、劉震寰（桂）的軍隊，表面上兩人把廣州劃區防守，但實則劃分

¹⁰³ Hong Kong Telegram 17 Oct. 1924，轉引自：汪榮祖，李敖，《蔣介石評傳》（台北：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5月18日初版五刷），頁146。

¹⁰⁴ 大本營的勢力，大概只能及於廣州、廣韶鐵路兩側和西江、粵中的有限地區。見：曾慶榴，《廣州國民政府》，頁192。

其開煙開賭的勢力範圍，與大本營維持著「聽封不聽調」的關係¹⁰⁵。因此，大本營之所以還不能轉型成國民政府，實力問題也是考量之一。

為了統一廣東的軍政大權，平定商團事件後，即籌組東征軍；第一個要殲滅的目標，便是於1925年1月下令進攻廣州的陳炯明。東征軍由許崇智的建國粵軍、楊希閔的建國滇軍、劉震寰的建國桂軍以及譚延闓的建國湘軍所組成，並以楊希閔為聯軍總司令，發動東征。

但東征未捷，孫中山便病逝北京。這個機會令原任大本營副元帥的唐繼堯有機可乘。先是，為了增加大本營的聲勢，並拉攏西南滇軍實力，1923年建立大本營之時，孫中山曾邀請唐繼堯擔任副元帥，不過當時唐繼堯並未接受此職。此時大元帥過世，唐繼堯立刻於3月18日宣布就任副元帥，對外宣稱「惟望同志袍澤，協力一心，匡我不逮，庶用貫徹主義，奠定家幫」。大本營方面當然不願意承認這個突然冒出來的「副元帥」，因此通電指稱，唐氏在孫中山在世之時，已經抗命不就任；現在孫過世，竟又「假名義以專橫」，故不承認。但是，同為滇軍的楊希閔與桂軍的劉震寰，對唐繼堯則表示擁護的態度¹⁰⁶。因此，為了杜絕唐繼堯擔任副元帥，並同時消滅楊、劉二軍在廣州的勢力，大本營方面遂有驅逐楊、劉之議。但因東征軍時仍在外，大本營實力又不足，故等東征軍6月回到廣州之後，才有討伐劉、楊的戰爭發生¹⁰⁷。這場戰爭並未持續太久，僅六月初便已肅清在廣州的滇、桂二軍，廣州遂進入統一的局面。

（二）國民政府成立與二次東征

前面提到，孫中山之所以改中華民國政府為大本營，主要是因為消弭與北京當局的對立以及廣東內部的反對聲浪。但1923年年底，北京曹錕賄選案發生，反而給了南方大本營一個自立門戶的藉口，認為「此而不討，國何以立」？唯有「務使積年混穢惡濁之稗政，悉催陷而郭清之」，政治才有清明之望¹⁰⁸。因此，一方面必須重行興師北伐；另一方面則必須成立一個正式的

¹⁰⁵ 陳公博，《苦笑錄》（香港：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79年），頁20-21。

¹⁰⁶ 曾慶榴，《廣州國民政府》，頁205-206。

¹⁰⁷ 郭翹然，李潔之，〈統一兩廣戰爭中的粵軍〉，收入：中國人民政協委員會等（編），《孫中山三次在廣東建立政權》，頁313-314。

¹⁰⁸ 中國國民黨為曹錕賄選竊位宣言，收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二冊，頁123。

政府，因此在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中，便通過了《組織國民政府之必要決議案》。但如前所述，之所以沒有立刻成立係因實力的不足，殆肅清廣州內部的軍隊之後，下一步便是成立國民政府。

成立國民政府首先面臨到的便是誰來擔任主席的問題。當孫中山在北京病重之時，隨孫北上的中央執行委員便就此問題召開政治委員會議，決定「帥座若不諱，廣州政府改合議制」，而廣州方面的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也做出相類似的結論¹⁰⁹。由於是合議制，在常務委員中必須要選出一個人擔任主席；此時黨內聲望較高的蓋以汪兆銘與胡漢民兩人，由於兩人資歷相當，社會聲望也相仿，因此一時之間頗難以決定，最後選擇了汪兆銘，陳公博認為原因在於：一、胡漢民在討伐楊、劉一事上表現得太不積極；其次，則是胡氏與許崇智不合，因此在粵軍第一軍主帥許崇智的支持下，汪兆銘擔任國民政府主席¹¹⁰。

國民政府既然成立，便將原駐粵各軍改名為「國民革命軍」，並在1925年10月間，受命發動第二次的東征。前次由於東征軍回粵聲討楊、劉，因而在東江的陳炯明部有機可乘，擴張了許多勢力。但事實上，前次的東征中，陳炯明便已出現劣勢，一般認為陳之所以不敵東征軍，除了其部下林虎的背信外，實因俄國對廣州當局的援助¹¹¹；二次東征的態勢也是如此，東方的陳炯明及南面鄧本殷皆被消滅，廣東遂告統一。

二、對國民政府的態度

商人對於國民政府的成立抱持著怎樣的態度？從一般的輿論很難看出明確的立場，不過有一點倒是商人比較關心的，即國民政府是否為「共產政府」？之所以有這個疑慮主要還是從聯俄容共政策而來。

1924年以來的廣州，普遍瀰漫著實行共產的傳言，特別是商團事件中，工團與商團的對立以及政府對商團的打壓，趁至不惜放火焚燒西關商業區，而放火的人便是軍人與工團，根據軍隊的說法，放火又係大本營的命令¹¹²，

¹⁰⁹ 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372

¹¹⁰ 陳公博，《苦笑錄》，頁28-29。

¹¹¹ 陳定炎，粵軍失敗之原因（轉引1925年3月17日廣州美領事談話），《陳競存（炯明）先生年譜》下冊，頁885。

¹¹² 陳定炎，廣州市民反孫之情緒（轉引1924年10月18日廣州美領事談話），《陳競存（炯明）先生年譜》下冊，頁767。

因此商人對於延續大本營而成立的國民政府，自然也有疑慮。因此，在政府尚未成立前，廣州市商會便希望當道可以宣示絕不採用共產制度的決心，以安定商界¹¹³。

為了消弭商人的懷疑，國民政府發表宣言，將來除了要使軍隊負擔保民之責，廢除苛捐雜稅，還要「整理交通，禁騷擾、懲搶掠，使全省商旅通行無阻，發展工商業，進行裁釐加稅」等¹¹⁴。從這個宣言不難看出，所謂使軍隊負擔保民之責，是為了消除商團事件中軍隊對商人迫害的印象；廢除苛捐雜稅，則是因大本營時代的稅捐過苛的緣故；至於整理交通，懲治盜匪等等，則是要改善大本營時期的社會問題。由此可見這篇宣言頗有意博取商人好感。

除此之外，政府官員還不時地表示絕無實行共產之意。胡漢民在市商會提出質疑之後，便以代理元帥兼省長的身份，發表宣言，表示大本營「為造產政府，非共產政府，本政府所知者，三民主義；所行者，（國）民黨黨綱」，捨此以外，不知其他¹¹⁵。政府成立之後，許崇智、汪兆銘與蔣介石三人還特地宴請廣州的商界領袖，席間三人皆否認要實行共產，因而希望商人可以協助政府；同時，包羅廷還在席間發表演說，陳述自己來廣州的目的，不免也是為了消除商人的懷疑¹¹⁶。

其後，許崇智又宴請商界，希望可以與商界合作，由商人成立商人銀行，並將鑄幣的權力交由商人承辦，並且授予商人發行貨幣的特權，而政府只擔任監督的地位¹¹⁷。將發行貨幣的權力交由商界，對於政府而言自然可以免除商界抵制低折等等問題，而商界方面自然也可以杜絕因政軍需求而濫發的惡習，因此，商界對此多表示贊成。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不免又是國民政府有意拉攏並消除商人疑慮的手段之一。

事實上，商人所希望的政府，不論名稱為何，只要有穩定的金融、便利的交通以及安全的交易環境即可。而孫中山時期的大本營並非如此，從報上一篇抨擊孫中山禍粵罪狀的報導來看，其中有關商業發展與商民處境的部分，包括了妄行共產、縱兵殃民、破壞金融、抽撥民產、大開煙賭、蹂躪實

¹¹³ 國內專電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5年6月3日，四版。

¹¹⁴ 國內專電二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5年7月5日，七版。

¹¹⁵ 國內專電二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5年6月6日，五版。

¹¹⁶ 國內專電二 香港，〈《申報》〉，上海，1925年9月8日，六版。

¹¹⁷ 國內專電二 香港，〈《申報》〉，上海，1925年9月18日，五版。

業以及最嚴重的「鏟滅商民團」等¹¹⁸。儘管這些說詞不免誇大，而且也並非全然由孫中山所為，但由於孫中山處於執政的地位，又是單一領導的大元帥，因此很容易變成商人的眾矢之的，這些「罪狀」自然也成為國民政府成立初期的包袱，也因此，從國民政府建政之初的一些言論可以看出頗有為商團事件消毒的感覺。

三、省港罷工中的商人

在中共多數史學研究的成果中，都將省港罷工視為是五卅事件後「全國反帝大風暴中規模最大、持續最久、影響最深的一次大罷工」¹¹⁹。既然如此，這在這場罷工運動中，商人的角色扮演就格外地值得重視；另一方面，省港罷工下的廣州商業受到的衝擊如何？最後，這場罷工是「被運動」而成形的，所以基本上是一場政治運動，與五四運動相較，是極為相似的，不同的是，五四運動是先有商人的罷市才有工人的罷工，而此次則是工人率先發難，因此，在政治運動中的商人處境，也需要加以討論。

（一）罷工事件的背景

省港罷工是廣州、香港兩地商人響應上海五卅事件（1925.5.30）的聯合行動。所謂五卅事件，係因日本紗廠槍殺工人，造成上海大規模的示威抗議，結果公共租界的英國巡捕下令向群眾開槍，造成流血事件。事件發生後，各方紛紛聲援，包括上海、武昌、天津、廣州等地都有大規模的示威遊行，而列強方面也時傳武力鎮壓，造成青島、鎮江、漢口、寧波以及九江等地的衝突事件；而在廣州方面則是沙基慘案。

6月23日，廣州聲援五卅事件的各團體遊行至位於外人聚集的沙面附近沙基路時¹²⁰，駐守沙面的英軍開槍射擊群眾，外加白鵝潭、沙基口等海面的多國兵艦亦發砲支援，造成多人死傷的沙基慘案。在此之前，香港與沙面的華工便已經醞釀罷工，21日時沙面洋務工人便已宣告總罷工，因此，沙基慘

¹¹⁸ 孫文去矣，〈《華字日報》〉，香港，1924年11月15日，1：3。該篇文章作者不詳，係一隨意散發的印刷品。全文見本章附錄4-2。

¹¹⁹ 廣州工人運動史研究委員會辦公室（編），〈《廣州工人運動簡史》（初稿）〉，頁119。

¹²⁰ 現已改名「六二三路」以紀念沙基事件。

案的爆發，導致了廣州各地與香港全面的罷工事件，是為省港罷工¹²¹。

由於香港工人大半來自廣東，因此「粵、港商人互通聲氣」¹²²，之前又歷經1920的海員罷工、1924的沙面罷工，因此在罷工的經驗上是相當豐富的。同時，在沙基慘案尚未發生以前，中共方面即已派員前往廣州、香港兩地協調罷工之事；另一方面，大本營及後來成立的國民政府也都積極參與了這個運動，包括擬定援助辦法、直接徵收半月捐租工罷工委員會之用等¹²³，並且透過罷工委員會對香港政府進行交涉，進一步則以國民政府名義對英國正式談判¹²⁴。因此可以看出這次的罷工事件與前次海員罷工是截然不同的兩個情況，政治力加入的成分也格外明顯。

在各方協調之下，最後罷工委員會決定在1926年10間停止罷工，停止的原因，主要與國民革命軍北伐有關，由於北伐在即，無論從政府的角度，或是工人的角度，持續罷工下去都不利於北伐，因此雙方遂達成共識，結束罷工。綜觀整個罷工事件以政治力介入為始，也以政治力介入告終，而同樣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的商人如何響應罷工？便是接下來要討論的。

（二）商人與省港罷工

在罷工運動尚未擴大之前，胡漢民即已召集廣州總商會與市商會的代表到省署開會，會中已經透露香港與沙面工人即將醞釀罷工的事情，因而希望商界可以提供援助，包括對於回省的工人可以提供各項經濟糧食等奧援；不過商界對此認為事關重大，需再加以討論方可答覆¹²⁵；另一方面，當罷工發生後，由於香港禁運，使得廣州稻米因短缺而漲價，商人也居中協調洋米進口，使米價回穩¹²⁶。這些都可視為罷工早期商人的參與。

¹²¹ 關於沙基慘案，見：沙基事件經過，收入：廣東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所歷史研究室（以下簡稱歷史研究室）（編），《省港大罷工資料》（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0），頁128-138。

¹²² 王正華，《廣州時期的國民政府》（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0年），頁115。

¹²³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國民政府公報》，3號，（廣州：民國14年7月），頁32-33。

¹²⁴ 王正華，《廣州時期的國民政府》，頁119。根據王正華的分析，第一階段（1925.9—1926.4）交涉的重點在省港復工的問題，罷工委員會提出了經濟與政治方面的條件，但最後因雙方意見不一而終止；第二階段（1926.7）則針對沙基慘案的責任與省港罷工解決問題進行談判。見頁119-126。

¹²⁵ 國內專電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5年6月20日，五版。

¹²⁶ 國內專電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5年7月1日，六版。

另外，在國民政府援助罷工的辦法中有幾條關於商界的，包括：

六、省府商務廳勸諭商民援助省港罷工委員會；

七、省府商務廳責成各華商煙公司，酌撥營利，捐助省港罷工委員會。¹²⁷

雖然這兩條都不是強制執行的命令，但是從一些報導當中也確實可見商人的援助。以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為例，該公司便以送棉衣2,500件的方式支援罷工¹²⁸；並且，從罷工開始到7月間，參加罷工的人已達25萬人，其中聚集在廣州的就有13萬人，面對這些突然增加人口，廣州市決定以市內的賭館、煙館、會館等公共場所做為工人的宿舍與食堂，以解決工人的食宿問題¹²⁹。這個方案雖然不是商人主動提出，但至少並未見到有商人對此表示不滿的言論，配合度也堪稱良好。

最後，則是在結束罷工的協調工作上，商人也出面協助。包括廣州商人、香港商人、罷工委員會以及國民政府、香港政府所組成委員會，對罷工運動的解決進行討論¹³⁰，雖然過程頗有爭論，但最終仍在10月間取得共識，結束罷工運動。

綜觀整個罷工過程中商人的角色，其實也可以看出商人越來越支持罷工運動的態度。一開始由於受到愛國運動的壓力，商人當然不敢公開反對罷工，但事實上也並未積極贊助罷工，罷工委員會收到的商人捐款也僅只數千元而已。後來甚至為了所謂「特許證」的問題與委員會有所爭執（見後文），但在特許證取消之後，委員會喊出工商聯合的口號，商人遂由反對罷工轉而贊助罷工¹³¹，這個轉變主要還是由於罷工以來廣州商業不衰反盛的原因使然。

（三）省港罷工對省港商業的影響

關於罷工對於省港經濟的影響，應當分成香港與廣州兩地來討論。

首先，以香港而言，此次的罷工可謂是一場「災難性的大地震」¹³²，由

¹²⁷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國民政府公報》，3號，（廣州：民國14年7月），頁33。

¹²⁸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為認送棉衣致省港罷工委員會函，收入：歷史研究室（編），《省港大罷工資料》，頁501。該公司採用的方式為提供價銀交委員會辦理，以便於統一服裝。

¹²⁹ 曾慶榴，《廣州國民政府》，頁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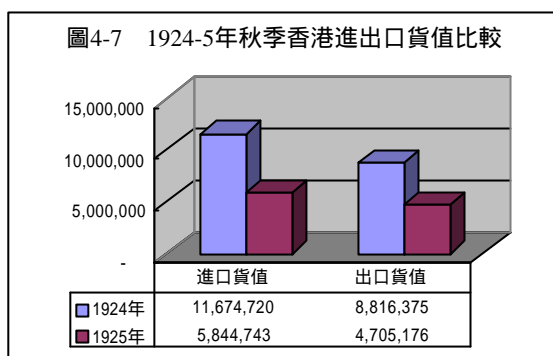
¹³⁰ 廣州工人運動史研究委員會辦公室（編），《廣州工人運動簡史》（初稿），頁153。

¹³¹ 鄧中夏，省港大罷工，收入：歷史研究室（編），《省港大罷工資料》，頁36-38。

¹³² 洪溫臨，省港大罷工初期的粵港關係，〈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史館，民國89年），頁355。

於工人罷工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許多居民因居住品質下降而離境，使得香港的地價因此暴跌，住宅區跌至三分之二左右；商業區僅剩三分之一¹³³；另外，11、12月兩月內，因罷工而宣布倒閉的商家達到3千多家。

省港罷工以來，由於工人罷工導致無法卸貨，等於是一種變相的封港，致使來港船隻數目大減，1924年8月至12月間，經過香港的英國輪船每月多則240艘，少則160艘；但是1925年同期多則27艘，少則2艘



而已，直接衝擊到的便是香港的貨物進出口。從圖4-7可見，1925年秋季，香港無論進出口貨值皆將近跌至前年同期的一半¹³⁴，故經過這次的罷工，香港幾乎失去了中國南方分發貨物中心點的地位。因為貨物往來外洋者，有的由上海轉達，有的直接往來於日本、暹羅以及西貢之間，也有美、德直接往來中國的航線。因此，上海遂取代香港成為廣州之轉運樞紐，廣州也取香港而代之，成為兩廣內地貨物分發的中心點，進而使得廣州在下半年的貿易量大增¹³⁵，這便是商人所始料未及的。

一開始，廣州受到的衝擊也是很大的，特別是當英、美、日等國因為廣州抵制外貨運動的緣故而採取一致的行動時，對廣州實行聯合封鎖，廣州的進出口貿易自然大受影響，因此罷工委員會才會由「反對一切帝國主義」改口為「單獨對英」¹³⁶。對此委員會採用了一種「特許證」的方式，即所有經過香港的非英國船與非英國貨，得准其直接來廣州。不過廣州商人對於特許證的設計並不認同，一則是手續麻煩，一則是手續費太重，因此在與廣州總商會、商界聯合會、市商會以及商民協會的協商下，決定取消特許證制度¹³⁷，

¹³³ 莫儉白，〈罷工後之香港〉，收入：歷史研究室（編），《省港大罷工資料》，頁764。

¹³⁴ 秋人，〈省港罷工的過去和現在〉，收入：歷史研究室（編），《省港大罷工資料》，頁9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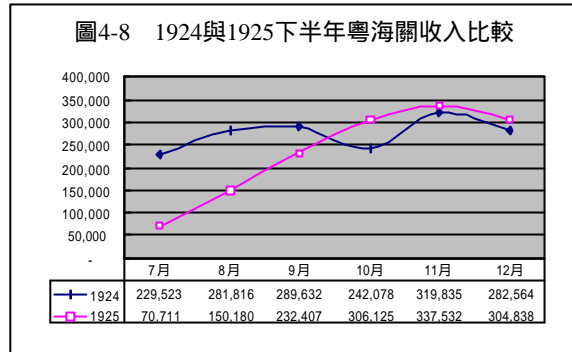
¹³⁵ 以上有關香港、廣州、上海地位的轉變，見：貝泐，〈中華民國14年廣州口華洋貿易情形略論（1926年4月10日）〉，收入：廣州地方志編委會編，《近代廣州口岸經濟社會概況—粵海關報告匯集》，頁722。

¹³⁶ 曾慶榴，〈廣州國民政府〉，頁266。但是，整個省港罷工係因五卅慘案而起；而五卅慘案是因日本工廠槍殺華工引起，而現在卻獨排英國而准與日本貿易，是有違初衷的。不過，也可以看出沙基慘案的影響恐大過於五卅，更進一步言，此時有利的策略還是對抗英國，封鎖香港，對廣州地位提昇而言，確有其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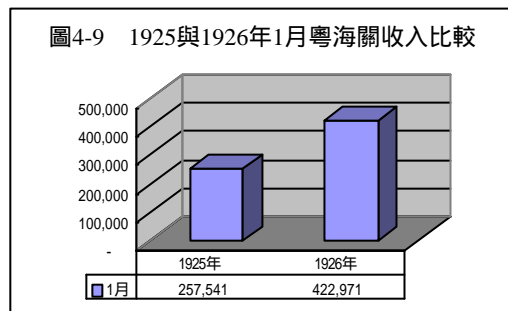
¹³⁷ 曾慶榴，〈廣州國民政府〉，頁267。

此舉無疑是對商人釋出善意，以便達到「工商聯合」的目的。但最後促成工商聯合的原因，還是實際上的經濟因素。

以圖4-8為例¹³⁸，1925年7月間的海關收入不到1924年同期的三分之一，但是在8月便已經開始漸漸成長，甚至在10月間超過前年，這自然是因為香港貨物被廣州接收的緣故，因此，對商人而言，罷工似乎不僅不妨害廣州商務，反而有利於廣州商業的發展。



若再以隔年1月與1925年1月粵海關的收入相較（圖4-9，單位：海關兩），更可以看出將近有兩倍的成長，對於商人而言，省港罷工一則沒有因此發生戰爭，二來則有助於廣州商業的發展，因而響應罷工委員會「工商聯合」的口號，並更在1926年1月由上述四個商會聯名宣言表示「我等商人亦應聯合一致熱烈援助，務求達到香港完全承認復工條件為目的」¹³⁹，足見工商合作的態度相當明顯。



從大本營到國民政府建立的這段過程中，商人的角色似乎變得不若以往明顯，究其原因，恐與商團事件有關。但是，政府方面也對商人有所承諾，表示建政以後的國民政府，絕非一共產政府。儘管消除了這份疑慮，但政府支持罷工運動的行為卻十分明顯，這樣的舉動在商人心中是惶惶不安的。不過，當罷工反而帶給廣州商業發展之後，商人便積極地參與罷工事務當中，甚至願意喊出工商聯合的口號，若與不久之前的香港海員罷工相較，可謂全然不同的態度。究其原因，海員罷工主要還是勞資對立下的罷工運動，與因政治因素所釀成的罷工畢竟不同。以前者來看，海員罷工為時僅約2個多月，

¹³⁸ 資料來源：鄧中夏，〈省港大罷工〉，收入：歷史研究室（編），《省港大罷工資料》，頁38。單位：海關兩。

¹³⁹ 鄧中夏，〈省港大罷工〉，收入：歷史研究室（編），《省港大罷工資料》，頁39。

而資方所希望的是盡快獲得解決而復工，因此未能見到長期罷工的影響；反觀此次因政治事件而起的罷工，由於一開始商人礙於愛國運動的口號不便反對，但由於時間一場，反倒使得廣州的商業情況好轉，甚至有取香港而代之的態勢，因此商人不但不反對，進而開始支持罷工，這樣的結果，確實令人感到意外。

第三節 商民協會的出現與解散

若省港罷工是政治力運動工界下的產物，商民協會便是政治力介入下商界的新組織。而由政治力介入而成形的商人團體，在國民革命的年代究竟發揮了什麼樣的作用¹⁴⁰？同時，以中小商人為主的商民協會，與大商人為主的商會之間，是否有因理念的不合而導致的衝突？最後，國民政府遷都武漢，反而對一路上支持國民革命的商民協會迫令改組與整頓，原因又何在？更值得一提的是，「廣州市商民協會」是全國商民協會中最早成立的，因此可以說，「商民運動」最早發生於廣州，對於這個開創性的組織，與其他三個同時存在於廣州的商人組織（廣州總商會、廣州市商會、廣東商業聯合會）的互動為何？因此，本節將著重討論商民協會從興起到衰弱的這一段過程，藉此作為廣州商人政治參與的一個休止符。

一、商民協會的出現

所謂商民協會，係指由中小商人所組成的商人團體。由於以中小商人為主，自然在利益上便與商會有所不同。商民協會的概念從何時開始？一般認為在商團事件以後，中小商人由於「不輕易為花士的地（法西斯主義，Fascism）黨走狗」，將「中毒已深之土豪劣紳向持大資本反對吾黨主義之獻進式商會；買空賣空投機騎牆勾結軍閥煽惑民眾假借名義謀危吾黨政府之拆白式的商會；與夫帶著帝國主義背景虛張勢聲（聲勢）之免死狐悲洋奴買辦打劫分贓式的商會」視為反革命的大本營，因而決定籌組廣州特別市商民協會¹⁴¹。因此普遍將商團事件視為是商民協會組織的原因，而商團事件之後，便是商民

¹⁴⁰ 此處所言的「國民革命年代」，係指孫中山開始有北伐行動的1920年代初期到1927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為止，而這一段期間大概也符合商民協會從成立到式微的一段過程。

¹⁴¹ 壽石，發刊詞，《商民月刊》（廣州：廣州特別市商民協會，民國16年10月），頁1-2。作者應當是廣州商民協會執行委員會中的常務委員蔣壽石，見頁11。

協會成立的起點¹⁴²。

事實上若以概念的形成功而言，在此之前中小商人便已經有籌組「平民商會」的呼聲。當陳炯明還擔任省長之時，曾經希望廣州總商會進行改組，其原因便是因為大商人把持商會，致使一般中小商人頗有不滿。但是總商會對陳炯明的建議，並未加以採納¹⁴³。後來，1920年12月總商會會長改選之際，便有平民商會概念的提出，但是由於大商人掌握了大部分的權力，平民商會的組成遂成泡影¹⁴⁴。

直到1924年9、10月間，廣州中小商人及手工供場業主組織了貿易促進協會，國民政府准許其設立並改名為市商民協會¹⁴⁵。而政府方面也在1924年10月，把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下的實業部改為商民部，「以引導全國商民使之參加國民革命」，此後各地的商民協會便迅速成立，截至1926年5月，廣東共成立商民協會500家¹⁴⁶，會員有3萬9千人之多，並以此基礎成立廣東省商民協會¹⁴⁷。廣東的商民協會之所以能迅速成長，除了商民的自發性外，主要還是政府的動員，國民政府甚至以經費資助廣東各地設立商民協會¹⁴⁸，因此可以看出，商民協會的政治氣氛確實蠻濃厚的。

廣州特別市商民協會（以下簡稱市商民協會）與國民政府（或是說國民黨）的關係，表現在許多言論與行動之上。市商民協會的主張中有言：「本會主張革命化、民眾化，財政公開、言論公開，反對獨裁統治」，因此將商會沿用的會長制改為委員制。更重要的是，「無黨（即國民黨）令，一事不可行，一言不可發，一言一動，以黨令為轉移，對於黨下一切運動，無不熱烈參加，無不努力奮鬥」¹⁴⁹。從這段言論可以看出，商民協會既是由黨所設立，而且也是受黨所掌控的，與一般商會的自主程度有著明顯的不同。甚至到後來，商民協會要求設立商民黨團，並且通告商民黨員加入商民協會，以黨的實際

¹⁴² 蕭漢宗，〈廣東第一次全省商民協會代表大會之經過〉，《商民運動》期1（廣州：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商民部，1926年），頁13。

¹⁴³ 廣州總商會集議改組，《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2月17日，3：4。

¹⁴⁴ 商會爭舉會長之劇烈，《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2月21日，3：4。

¹⁴⁵ 喬兆紅，〈論一九二〇年代商民協會與商會的關係〉，《近代中國》期149（台北：民國91年6月），頁47-48。

¹⁴⁶ 蕭漢宗，〈廣東第一次全省商民協會代表大會之經過〉，《商民運動》期1，頁13。

¹⁴⁷ 黃詔年，〈中國國民黨商民運動經過〉（《商民運動沿革史》）（上海：三民公司，民國17年3月再版），頁11-12、27。

¹⁴⁸ 台北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藏，〈關於捐助廣東全省商民協會籌備處經費〉，《廣州國民政府檔案》，檔號：19.069。

¹⁴⁹ 壽石，〈發刊詞〉，《商民月刊》期1，頁2。

介入來控制商民協會¹⁵⁰，由此更可以看出商民協會的政治色彩，是相當濃厚的。

若再從市商民協會的執行委員會議議程來看，也可以看出該會對於黨的「全力配合」，包括了公安局政治部指派該會參加民眾促進會籌備會、函請該會派員前往歡迎軍隊凱旋等等軍政事件¹⁵¹，市商民協會都是樂意參與的。

進一步言，市商民協會與其他商人組織的互動如何，也可以作一觀察。前面提到的省港罷工中，廣州總商會、商界聯合會、市商會與市商民協會即為特許證的問題，與罷工委員會開會討論，可以看做是商民協會成立以來與廣州各商人團體之間的互助關係。1925年9月各商人團體又共同組成改除雜捐研究會，以「研究改除苛係雜捐，贊助政府財政統一為宗旨」，以合議制的方式由四大商人團體共同組織¹⁵²，從這件事情當中即可發現，四大商人組織之間的合作頗為頻繁。

1927年6月15日，廣州市黨部商民部召集市內各商會討論對日經濟決交的問題（因濟南五三慘案的關係），會議由市商民部主持，四大商人團體與廣東省商民協會皆派員參加，最後並得出決議，由市商民部偕同五個商人團體發出抵制日貨的宣言¹⁵³。再次可以看到商民協會與其他商人團體合作的關係。

從以上觀之，廣州從1924年成立商民協會以來，即與總商會、市商會等商人團體同時並存，直到1931年才併入廣州市商會。而在這段期間，商民協會與其他商會共存，「不但沒有產生大的分歧，而且互為表裡，在重大決策和鬥爭中珠聯璧合，相得益彰」¹⁵⁴。這是與其他地方商會與商民協會時有衝突的情況不大相同之處¹⁵⁵。

¹⁵⁰ 相關文件，見：黨史會藏，中央商民部致廣州市商民協會函，檔號：部0043；廣州市黨部商民協會致中執會函，檔號：部0996；中央商民部致廣州市黨部商民協會函，檔號：部0998；中央商民部致廣州市黨部商民協會函，檔號：部0999.1以及中央商民部致廣州市黨部商民部函，檔號：部0999.2。

¹⁵¹ 本會九月十一日第十一次執委會議錄，《商民月刊》期1，頁12；以及本會九月十九日第十二次執委會議錄，《商民月刊》期1，頁13。

¹⁵² 商界改除雜捐之二次會議，《廣州七十二行商報》，1925年9月9日，版次不詳。轉引自喬兆紅，論一九二〇年代商民協會與商會的關係，《近代中國》期149，頁48；台北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藏，廣東省各行業商請取消各項稅捐，《廣州國民政府檔案》，檔號：19.256。

¹⁵³ 市商民協會宣言，《民國日報》，廣州，1927年6月17日，四版。

¹⁵⁴ 喬兆紅，論一九二〇年代商民協會與商會的關係，《近代中國》期149，頁49。

¹⁵⁵ 有關其他地區商會與商民協會的衝突，可參考下列檔案：黨史會藏，漢口商民協會致中央商人部函，檔號：部0836（要求取消漢口舊商會）；中央商民部致成都市商民協會指令，檔號：部1085（取消成都市商會的討論）；中央商民部致湖南省黨部商

二、商民運動與 商民運動決議案

從市商民協會發行刊物與參與政治活動頻繁的程度來看，商民協會在國民革命時期的確是一個頗為活躍的團體，因此若稱1924年商民協會成立，到1929年被取消（但商民協會活動仍到1931年）的這段時間為「商民運動」時期，其實是蠻合理的¹⁵⁶。嚴格來說，商民運動主要是得名自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商民運動決議案，該決議案包含了八個條文，其中包括了（一）商民運動之對象；（二）改造被買辦操縱的舊式商會；（三）扶助受國外經濟勢力壓迫的新興工業；（四）處置與帝國主義勾結的工商業家；（五）對於海外僑商的運動；（六）對各地商團的約束；（七）擴大設立商民協會；以及（八）聯繫商民運動與農工運動¹⁵⁷。

圖4-10 市商民協會的《商民月刊》



由於當時仍是聯俄容共的時期，因此從決議案當中可以見到許多關於「帝國主義」、「買辦」以及「革命」等等的字眼；所謂的商民運動，大致也照著這個決議案的原則實行。

民部指令，檔號：部1087.1；中央商民部致湖南商民部指令，檔號：部1087.2；中央商民部致湖南省黨部商民部令，檔號：部1102（撤銷湖南舊商會）；中央商民部致江西省黨部商民部令，檔號：部1103（商民協會接收南昌總商會）；中央商民部致浙江省黨部臨時執委會函，檔號：部1121（討論取消浙江舊商會）；中央商民部致中執會函稿，檔號：部1709（各地商民協會接管商會的討論）。事實上，廣州也有以商協取代商會的意見，不過這是省務會議的討論，並非發自商人。見黨史會藏，省務會議要求廢除廣州總商會，檔號：部14016。

¹⁵⁶ 其實「運動」二字帶有比較濃厚的政治色彩，因而若以商民運動來描述這一段時期的商民協會，政治力涉入的成分會比較濃一點。

¹⁵⁷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商民運動決議案，收錄：榮孟源（編），《中國國民黨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全會資料》（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5），頁135-137。商民運動決議案詳見本章附錄4-3。

其中特別需要加以討論的即是第六條，對於商團的約束問題。該條有言：「對於各地商團，其在本黨勢力之下者，除以成立者外，應不准從新設立。本黨一面應運用軍力量、政治力量以肅清土費惡吏，保障商場之治安，則商人便無設立武裝團體之必要。其在本黨勢力之外者，可利用之以為反抗苛捐雜稅、反抗軍閥之武器。總之，責本黨應使一切商團成為真正小商人之武器。而不可是變為資本家所利用以成壓迫革命民眾之武器」。從此可以看出商團事件對於當局觀念的影響，不但不准重新設立商團，甚至嚴格地要求商團只能成為反抗其他地區政府苛捐雜稅與軍閥的武器。而所謂「資本家所利用以成壓迫革命民眾之武器」即是暗指商團事件中的陳廉伯與商團。

以商民協會本身的觀點來看，截至1927年5月，整個商民運動大致可以分成四個階段：

（一）初期：從1924年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設立商民部起到1925年12月底，為商民運動的初期。

（二）漸進期：由1926年1月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起到同年6月，為商民運動的漸進期。

（三）擴大期：自1926年7月起到1926年國民政府北遷的11月止，為商民運動的擴大期。

（四）最近時期：從1926年12月起到1927年5月，為最近的商民運動¹⁵⁸。

在商民運動的初期，係以商民部的成立為鎬矢。原本中央執行委員會中設的是實業部，專司計畫實業。後來因為實業二個字太廣泛，而實際上實業的事情是對商民的，所以於1924年11月間改實業部為商民部，「中國國民黨的商民運動便於此時發生」¹⁵⁹。不過，由於當時既無組織章程，也沒有一個明確的方向，因此只能算做是運動的初期。

經過了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後，有了商民運動決議案作為依據，商民運動便有了明確的方向，因而在漸進期當中，廣東的各商民協會組成了廣東省商民協會，同時期在全國各地的各黨部也紛紛設立商民部，包括上海、北京、漢口、江蘇省、廣西省、湖南省、江西省、直隸省、四川省等等¹⁶⁰。

1926年5月21日，廣東省商民協會召開成立大會，會中通過了數項的決議案，包括：

- （一）擁護中國國民黨第二次代表大會商民運動決議案；
- （二）擁護國民政府決議案；
- （三）援助省港罷工決議案；
- （四）農工商學兵大聯合案；
- （五）請政府出師北伐案；
- （六）促成國民會議案；
- （七）擁護農工商學兵大聯合決議案；

¹⁵⁸ 黃詔年，《中國國民黨商民運動經過》，頁4。第四期所謂「最近時期」係以作者當時的情況而論，為尊重原著，故不加更改，僅以註釋解釋之。

¹⁵⁹ 黃詔年，《中國國民黨商民運動經過》，頁5。

¹⁶⁰ 黃詔年，《中國國民黨商民運動經過》，頁9-10。

- (八) 請求政府實行廢除苛捐雜稅決議案；
- (九) 請求政府劃一度量衡決議案；
- (十) 請求政府禁絕煙賭案；
- (十一) 請求政府飭令印花稅處對於處罰商民漏貼印花稅事須與商民協會共同辦理決議案；
- (十二) 商民協會應收回舊商會開設倒閉商業之權利決議案；
- (十三) 本會及各地商民協會應倡辦商業學校決議案；
- (十四) 本會及各地商民協會應倡辦商民日報決議案；
- (十五) 各地商民協會決議案。¹⁶¹

其中前七條可以說是政治性的，後面的八條則是有關商業發展的。若仔細審視者些條文，再對照往後商民協會的發展，大致也都吻合。包括了對省港罷工的聲援、聯合農工商學兵的行動、要求政府廢除苛捐雜稅、以及創辦商民刊物與學校等等，都可以看到商民協會參與其中的影子。而事實上這些議案，對於普遍商人的發展而言，大多都是有利的。儘管其中不乏商會與商民協會之間可能會造成衝突的問題（例如 商民運動決議案 中有關商會的陳述），但是在廣州卻也極少見到彼此之間有很大的衝突產生，反倒是在商民協會當中自己產生糾紛¹⁶²。究其原因，首先當是因為廣州是當時國民政府所在地，因而總商會受到的控制遠比其他地方來得強，表現出來的自主性也就不若以往的高，更何況以往所恃的軍事力量—商團，在商團事件中幾乎完全被消滅，因而更不能像以往一般隨己意而行；另一方面，從初期到漸進期，都是商民運動剛開始的階段，商民協會的羽翼未豐，勢力也還不穩固，因此對於總商會等團體，彼此之間的合作多於競爭，再加上當時彼此之間的利益也相仿，因此沒有見到許多衝突，是可以理解的。

而就在漸進期中，國民政府也隨著北伐的進程經武漢而達南京，商民運動也進入到擴大期與「最近時期」（即第四時期）之中。在這兩個階段裡，由於國民政府已經遷移至南京，因此商民運動也由廣東一地漸漸向各地擴散，截至1927年為止，各省與特別市的商民協會會員蓋數如表4-5所示：

¹⁶¹ 黃詔年，《中國國民黨商民運動經過》，頁12-13。

¹⁶² 係因省商民協會的執委會中有人因爭取不到重要的位子而要另組「廣東各地商民代表大會」；後來，經過中央干預而被制止。見黃詔年，《中國國民黨商民運動經過》，頁14。或見：黨史會藏，中央商民部致廣東商民部函稿，檔號：部7815。

表4-5 1927年前省市商民協會會員數統計表

會名	會員概數	成立日期
廣州特別市商民協會	20,000	1924年12月
廣東全省商民協會	39,000	1926年 5月
漢口特別市商民協會	20,000	1926年年底
湖南全省商民協會	20,000	1927年 5月
江西全省商民協會	45,000	1927年 5月
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	20,000	1927年 6月 ¹⁶³

資料來源：黃詔年，《中國國民黨商民運動經過》，頁 27。

由表4-5可以看出，1927年國民政府統治區域下的各大省市，大多已經建立了商民協會，而且人數也都在萬人之上，而若以各省內的商民協會數量來看，當時的各省省內的商民協會數，大致如圖4-11所呈現的樣子。若進一步以會員人數來看，圖4-12便可明顯看出各地人數的多寡¹⁶⁴。根據統計，以國民政府的統治區而言，當時各省省內商民協會數有2,710個，人數有298,100人，與商民運動剛開始的廣東一省相比，自然是擴大許多。而人數又以廣東為最多，其次，則是包含上海地區的江蘇省，因此這兩個地區的商民運動，也格外地蓬勃發展¹⁶⁵。

但是，商民運動卻也隨著國民政府勢力的擴大而漸漸被政府壓抑，甚至最後遭到被改組、合併或取消，而其原因，則有待後文的分析。

圖4-11 1927年各省省內商民協會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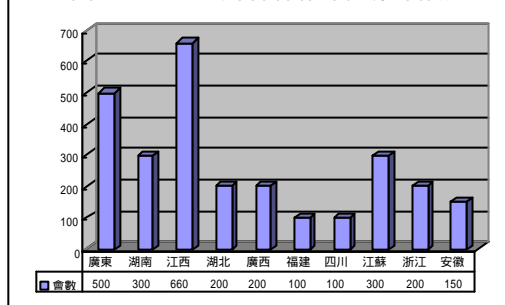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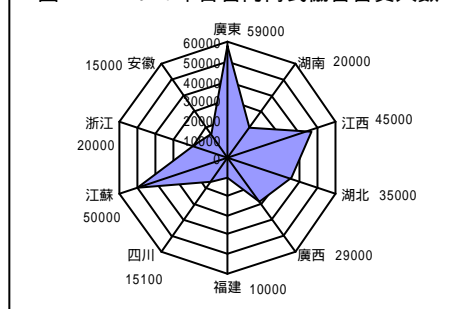


圖4-12 1927年各省內商民協會會員人數



¹⁶³ 根據喬兆紅，論一九二〇年代商民協會與商會的關係，《近代中國》期149，頁51。

¹⁶⁴ 圖4-11、4-12資料來源：黃詔年，《中國國民黨商民運動經過》，頁28。因各省不一定有全省的商民協會，且加入地方商民協會的商人不一定會加入省商民協會，故與表4-5有所出入，其中關於廣東部分的調查，是以1926年的資料為準，見頁29。

¹⁶⁵ 廣東地區因為是商民運動的發源地，故不待言；而上海方面的商民協會與商會的衝突則格外明顯，上海商民協會甚至請求撤銷舊有商會，而取商會而代之的趨勢，見：喬兆紅，論一九二〇年代商民協會與商會的關係，《近代中國》期149，頁51。

三、商民協會式微

國民政府扶植商民協會的目的，為的是要建立一群可以控制的商人，以商民運動早期的環境而言，國民政府真正統轄的地區不出廣東一省，完全得以掌握的大概也不過廣州一市，而當時商人由於受到商團事件的影響，大商人對於政府的疑慮不少，要掌握的可能性也不大；因此，與中小商人結合的可能性，應當比大商人來得大。是故商民運動的發生，與國民政府當時的處境是有關係的。

事實上，國民政府也因為商民運動的緣故，在北伐的過程當中，獲得不少商人的支持與實際的援助，並且隨著北伐的進展，各地也漸次設立商民協會，商民運動的勢力也愈來愈強。但是，當國民政府勢力穩固之後，政府迫切需要的，應當是大商人的資助，而非小商人的遊行與口號；因此當許多地區商會與商民協會之間的紛爭漸起時，政府必須要在兩者之間有所取捨，這是最後商民協會遭到合併或解散的主要原因。

另一方面，商民協會成立在國共合作時期，主要由國民黨的左派和共產黨發起而成立，因此，隨著國共合作的破局，商民協會也失去中共的奧援¹⁶⁶。部分商會開始以「共產黨作風」作為打擊商民協會的藉口，在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上，大會以「共產黨在黨內的遺留」批判商民協會，商民協會的存在便受到威脅，最後只能走向結束¹⁶⁷。

但弔詭的是，當各地的商會與商民協會鬧得不可開交之餘，廣州似乎不見衝突。雖然前面提到，這與國民政府地處廣州和商民協會實力不足有關，但當國民政府移至武漢，廣州的衝突卻也不見加深。這便是一個值得分析的問題。

從衝突比較激烈的兩個地方：上海與天津來看，這個問題應該可以得到解答。以上海而論，上海商民協會有意取商會而代之，這個想法並非單單來自商民協會本身，而是由國民黨上海市黨部所發，通告中言：「舊有商會組織不良，失卻領導商人之地位，本部擬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提出議案，請求撤銷全國舊商會，以商民協會為領導之機關」¹⁶⁸。甚至在通告中將商民協會視為「革命商人」；而將上海總商會視為「不革命的商人」。而這個問題

¹⁶⁶ 喬兆紅，論一九二〇年代商民協會與商會的關係，《近代中國》期149，頁61。

¹⁶⁷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收錄：榮孟源（編），《中國國民黨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全會資料》，頁634。

¹⁶⁸ 總商會瀝陳舊商會不應撤銷，《申報》，上海，1927年11月27日，七版。

一直延燒至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甚至因黨內派系的問題而更加激烈¹⁶⁹。另一方面，天津也發生了兩會間的衝突，但衝突的背景，也並非發自兩會之間，市商民協會還特地召開記者會，敘述兩會之間並不衝突¹⁷⁰。之所以衝突，係因國民黨欲控制天津商人有關。為了掌握該組織，國民黨運動商民協會，造成兩會間的衝突，因而擾亂了原有的商業秩序。

從這兩地的案例可看出，兩會間的衝突，其實並非全然因彼此的利益問題而起，事實上是因為政治力的介入而導致兩會的爭端。因此，當國民政府離開廣州，北遷武漢之後，廣州反而由權力的中心變成邊陲，加上國民政府對於廣州商人的依賴程度，也不復以往，取而代之的是上海的江浙財閥⁷¹。而這個轉變，反倒使被邊陲化的廣州，在這場商會與商民協會的爭端中，獲得喘息的機會。

小結

為了發動北伐，使得大本營必須採取許多繁雜的財稅政策，但也因此招致了商人的反感；加上聯俄容共政策在國民黨黨代表大會上成為定局，確實讓商人對孫中山產生了疑慮，擔心國民黨因此而赤化，勢必對商人進行猛烈的階級鬥爭。從商人的許多言論與行動看來，他們始終對聯俄容共政策抱著深切的不信任感。加上商人因重稅而走向罷市一途，但遭到的對待竟是大本營嚴厲的苛責，在重重的誤會下，釀成商團事件這場流血衝突。商團事件無疑是一場積怨已久所引發的軍事對抗，由於雙方積壓已久的不滿，以及數度的誤解，外加有心人士在外的謠言（例如陳炯明即將率軍回粵的消息），遂使商團事件一發不可收拾。

從大環境來看，此際又正值南北分裂時期，直系與英國結盟，深怕粵孫、奉張、皖段所組成的反直三角同盟成為統一中國的絆腳石，因此極有可能藉英國與香港政府，以商團來扯孫中山的後腿，以阻撓其北伐。事實也證明，孫中山確實因為商團事件的牽制而延緩了北伐的進程，甚至終其一生無法靠

¹⁶⁹ 關於各派系間的爭執，詳見：喬兆紅，論一九二〇年代商民協會與商會的關係，《近代中國》期149，頁53。

¹⁷⁰ 商協招待記者，《大公報》，天津，1928年8月27日，七版。

¹⁷¹ 上海商界對於南京國民政府的協助很大，而中心人物即是中國銀行的張嘉璈、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的陳輝德、四行聯合儲備庫的錢永銘，以及浙江實業銀行的李銘。其中張、陳兩人是江蘇籍，錢、李二人則是浙江籍，因此人稱江浙財閥。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冊），頁651。

廣州商人的援助北伐。

但商人也確實因為商團事件而損失慘重，商團的折損以及與大本營之間關係的惡化，導致了其後與國民政府之間關係的不安全感，商人政治參與的角色似乎變得不若以往積極。但是，政府也確實對商人有所承諾，表示國民政府絕非共產政府。

不過政府支持罷工運動的行為卻十分明顯，這樣的舉動在商人心中是惶惶不安的。孰料省港罷工之後反而帶給廣州商業的發展，商人因此而積極地參與罷工事務當中，甚至喊出工商聯合的口號，若與不久之前的香港海員罷工相較，是截然不同的兩種態度。海員罷工是勞資對立下的罷工運動，與因政治因素所釀成的罷工並不相同；以前者來看，海員罷工為時較短，而資方所重視的是盡快獲得解決而復工，因而無法注意到長期罷工所帶來的影響；反觀此次因政治事件而起的罷工，由於一開始商人礙於愛國運動的口號不便反對，但由於時間一長，反倒使得廣州的商業情況好轉，甚至有取香港而代之的態勢，因此不但不反對，進而開始支持罷工。

但是，政府對於罷工也絕非全然放縱，因為罷工時間一旦再拖長，對於商業絕對會造成影響。因此，當國民政府勢力穩固之後，便下令對罷工運動加以約束，要求「各界當共維後方治安，及勞資間有糾紛，亦應靜候解決，不容有越軌行動」，辦法中規定，工會不得擅自拘人，工人不得持械遊行，不得擅自封鎖工廠商店，不得沒收工廠商墊一切財物。中共便視此為「反革命」的舉動，因而多有批評¹⁷²，但從執政者的角度看來，限制罷工，確實是有其必要性的。

另一方面，從1920年代以來，商界中便有組織平民商會的呼聲，惟因受到商會的反對而遲遲沒有成形。商團事件之後，國民政府開始試圖聯絡商界，希望藉由商界的援助，可以加快北伐的腳步，而在這樣背景下，商民協會應運而生，進而形成一股運動，成為國民革命時期，不可小覷的一股商界力量。但是，當國民革命漸入佳境，政府開始需要大商人的援助，因而開始藉由對商民協會的約束來獲取大商人的好感。但另一方面，卻也時時因為政治力的介入，而導致商民協會與商會間的衝突與糾紛。值得慶幸的是，此時的國民政府已經北遷武漢，原本視為革命基地的廣州，變成了邊陲，兩會反而沒有受到政治力的介入而能相安無事，甚至彼此合作。

¹⁷² 政協會議等編，《廣州百年大事記》（上冊），頁369-370。

但進一步言，商會與商民協會因政治力而被一分为二，反倒因此而喪失了商人團結一體的自主性，這也正是為何自商民運動開始以來，商人一反以往被政治力所依賴的情況，變成必須要依附著政府而存在，影響所及，便是被分化後的商人已沒有一個中心的領導力量（例如總商會），即便彼此不發生衝突，也因彼此間利益的問題而無法確實合作，廣州商人也從此淡出中國的政治舞台了。

本章附錄

附錄4-1

表4-6 廣州各軍截收厘稅統計表¹⁷³

所屬軍系	款	目	稅	額	截	收	者		
滇軍	河馬口	釐廠	39萬1千餘元		胡	思	舜		
滇軍	黃沙	釐廠	17萬3千餘元		廖	行	超		
滇軍	蘆苞	釐廠	17萬5千餘元		胡	思	舜		
滇軍	佛山	釐廠	6萬4千餘元		蔣	光	亮		
滇軍	韶州	釐廠	9萬5千餘元		何	克	夫		
滇軍	茭蘭	釐廠	9萬1千元		胡	思	舜		
滇軍	佛山汾水新	廠	3萬元		蔣	光	亮		
滇軍	省河	土絲	35萬元		廖	行	超		
滇軍	豬捐		27萬餘元		廖	行	超		
滇軍	硝磺		36萬元		范	石	生		
滇軍	牛皮捐		28萬元		楊	希	閔		
滇軍	花筵捐		9萬餘元		楊	希	閔		
滇軍	航政局		22萬元		范	石	生		
海軍	磨刀口	釐廠	8萬6千元		海	防	司	令	部
海軍	省河	火水	2萬元		江	防	司	令	部
海軍	出入口	郵包	6萬9千元		江	防	司	令	部
海軍	省河	土綢	7萬元		江	防	司	令	部
海軍	省河	屠生捐	10萬2千元		江	防	司	令	部
海軍	廣州	西稅廠	14萬6千元		海	軍	司	令	部
桂軍	廣九		6萬餘元		劉	玉	山		
桂軍	石龍		4萬元		劉	震	寰		
粵籍各軍	羅定	桂稅	4萬餘元		李	濟	琛		
粵籍各軍	後瀝	釐廠	20萬元		李	濟	琛		
粵籍各軍	黃江	釐廠	27萬元		李	濟	琛		
粵籍各軍	都城	釐廠	9萬餘元		李	濟	琛		
粵籍各軍	四會	釐廠	13萬餘元		李	濟	琛		
粵籍各軍	江門	厘稅	13萬6千元		梁	鴻	楷		
粵籍各軍	北海	欽廉厘稅	1萬7千元		黃	明	堂		
粵籍各軍	慶州	府稅	1萬8千元		黃	明	堂		
粵籍各軍	新塘	釐廠	8萬1千元		李	福	林		
粵籍各軍	屠生	捐	10萬2千元		李	福	林		
粵籍各軍	高州	府稅	2萬7千元		林	樹	巍		
粵籍各軍	馬口	釐廠	5萬元		陸	蘭	培		

¹⁷³ 資料來源：廣州各軍截收厘稅之現狀，《華字日報》，香港，1924年2月29日，1：3。

附錄4-2

孫文禍國禍粵之罪狀

- 第一搖動國體：(一)私組政府，妄稱元帥。(二)擅改國旗。(三)廢國慶日。
- 第二妄行共產：(一)受俄重賄，招納紅黨，宣傳赤化。(二)招河匪做農團、編流氓為赤衛。(三)挑撥工黨，殘殺商民。(四)特設軍官學校，派俄人訓練赤軍將校。
- 第三縱兵殃民：(一)拉夫數萬迫充戰役。(二)招納土匪四出為惡。(三)占駐民房，強姦婦女。(四)白晝殺人，護要勒贖。(五)強買強賣，迫使偽幣。(六)干預民訟，藉端素詐。(七)勒收行水，恣意封船，梗塞交通，四鄉絕食。(八)爭防爭餉，時於火併，禍及人民。(九)兩焚肇慶，三焚博羅。(十)以毒砲轟擊，惠城滅絕。
- 第四摧殘民治：(一)解散省縣議會。(二)推翻民選縣長，鬻賣官缺。(三)槍決記者容百挺，逐路透社訪員黃憲昭，收沒英文時報、粵商公報，強迫宣傳，箝制輿論。(四)逮捕市參鐘錫玠、南海縣議會議長程學源，勒贖巨款。(五)緝拿國會議員封其產業，違反議員發言對院外不負責任之原則。
- 第五破壞金融：(一)令私黨濫發紙幣，使省行停閉，公私損失凡數千萬。(二)發行軍用手票，中央銀行不兌紙幣，金庫轉納券、短期借券等，強迫行使，屢釀命案。(三)鼓鑄低色銀幣，迫換舊幣，暗吸民產，助長外幣，影響物價，妨礙民生。(四)強沒大清、中國、實業、華商儲蓄等銀行財產，至債權無著，金融枯竭。
- 第六抽剝民產：(一)收沒全省寺觀、庵堂、廟宇、會館、鄉約公所，強行變賣。(二)噉令黨徒誣報人民私產為官產，迫令繳價，違則勒遷拍賣，動輒一案數千家人民流離失所，

苦泣於道。(三)強賣瞽目、老人、育嬰三院，使殘廢無依，流為餓殍。(四)創設筵席鮮魚品茗三鳥靴鞋火柴，乃至冥鏹棺木橫水渡墳墓苦力等苛細雜捐，名目繁多至為百餘種，百行失業，相繼罷市。(五)預徵各行釐金至(民國)十七年，勒派軍費已四五次，民不堪命。(六)廣州勒收租金至四五次，各屬有至九次者。貧民滯納動輒拘捕，有被迫自盡者。(七)變賣墳場，暴露白骨，附郭一隅至數萬戶。

第七大開煙賭：(一)設官賣煙，導民吸食，燈館滿市，煙幟招搖，僻壤窮鄉，無遠弗屆。(二)軍隊搶煙，動輒巷戰，傷斃人民，無門告訴。(三)驅商迫店，改做賭場，狹巷通衢，雜賭羅列，男女混沓，妨礙安寧。(四)軍隊爭庇賭場，時於鬥殺，遍地危機，良民裹足。(五)賭徒失敗，盜竊賣淫甚而自盡者，騰載報章，日有數起。

第八催殘教育：(一)變賣農校農場即各市立小學校地，凡數十處。(二)強賣公共運動場。(三)威迫教員入黨，否則攆逐，向生徒宣傳共產。(四)強提九拱關餘及筵席各捐，向充教育經費者撥做軍費，致校員絕食，相繼罷課。(五)停匯東西洋留學經費，致在外粵省有餓死發狂或自盡者。

第九蹂躪實業：(一)霸管商辦粵漢鐵路，進提車利，以致機軌失修，車輪朽壞，股東血本化為烏有。(二)沒收民業之新寧鐵路，迫納巨金，始充取消。(三)擢取司法存款，藉充戰費。(四)縱令軍隊，脅迫東莞商團，肆行焚殺，燒五百餘戶，斃三百餘人，勒罰五萬巨款。(二)扣留全省商團軍械而發還半數，又陰嚇工團劫奪。(三)派大兵三萬圍剿廣州商團軍械，商團退卻，又縱火焚劫三日不絕。計燒燬二千餘戶，搶掠八千餘家，損失財產五千餘萬，流離失所者十餘萬人，無戰地方均遭蹂躪。(四)暗令工人及消防隊員放火，反誣商團。(五)截劫逃難人民財物並加以轟擊，斃命無數。(六)收沒佛山商團槍械，並勒罰十八萬元，封店至數百家。(七)

收繳鹽步商團槍械，隨復洗劫全墟，無一倖免。（八）收繳香山商團槍械，共勒罰四萬元。又勒罰江門商店二萬元，容桂石灣、陳村等地商團均被罰款。（九）收繳清遠商團槍械，又焚燬數街，損失百餘萬。（十）各屬商民團槍盡被收繳，禦匪無力，任兵宰割，善良坤富，紛離港澳。（十一）被焚各店建復者，勒繳地價三百元，即搭蓋葵篷亦每井勒繳百元，商店紛紛遷往港澳營業，廣州及各屬繁盛市場，多成瓦礫，荒涼滿目。（十二）商團陳佐乾被盧師擄去，勒贖十萬元，至今未釋。¹⁷⁴

¹⁷⁴ 孫文去矣，〈華字日報〉，香港，1924年11月15日，1：3。

附錄4-3

商民運動決議文

本黨為謀全國各階級民眾之共同利益，全國民眾均應使之參加國民革命，共同奮鬥。商民為國民中之一部分，其受帝國主義與軍閥直接之壓迫較深，故商民實有參加國民革命之需要與可能。本黨對於商民運動向未重視，故商民運動之進行較農工運動之進行為緩。商民運動又屬創始，其進行亦較農工運動為難。然本黨自十三年十一月設立商民部以後，經一年來運動之結果，在本黨統治下之廣東商人，大多數已能打破其不問政治之心理，起而與農工群眾一致聯合，努力參加打倒帝國主義與打倒軍閥之運動。但以前本黨同志對於商民運動之理論多未明了（瞭），商民運動之範圍只限於廣東一省，未能普及全國，故商民運動之進行，未能有偉大之發展。茲根據一年來商民運動工作之經驗，與夫觀察國內外商民之情事，特制定商民運動之決議案如下：

（一）對於商民運動之對象，應就經濟關係分析商民為兩種：其一為與帝國主義立於共同利害之地位者。本黨對於前一種反革命之商人，當揭舉其勾【結】帝國主義者之事實，以引起其他革命商人之監視。對於後一種革命商人，則當以特殊厲害向之宣傳，各扶助其組織，使之參加國民革命。

（二）對於舊式商會之為買辦階級操縱者，需用適當方法，逐漸改造。一面並協助各地中小商人組織商民協會，一洗以前紳士買辦階級把持舊商會惡習。

（三）對於曾受外國經濟勢力壓迫之新興工業，需將帝國主義壓迫本國工業之事實及本黨反帝國主義之政策向之宣傳。一面扶助其組織各地團體，使全國新工業家有一致之團結，以從事於反帝國主義之運動。

（四）對於與帝國主義相勾結之工商業家，在本黨勢力之下，不得許其充當一切公共機關之職員，不得享有本黨所給予民眾之一切權利。一面並積極向民眾宣布其賣國的罪惡，打破一般人羨慕買辦的心

理。

（五）對於海外僑商運動之方法，本黨應派人赴各國擔任宣傳工作，並在國內扶助歸國僑商組織僑商團體，以保障其本身利益，及參加革命運動。

（六）對於各地商團，其在本黨勢力之下者，除已成立者外，應不准從新設立。本黨一面應運用軍隊力量、政治力量以肅清土匪惡吏，保障商場之治安，則商人便無設立武裝團體之必要。其在本黨勢力之外者，可利用之以為反抗苛捐雜稅、反抗軍閥之武器。總之，則本黨應使一切商團成為真正小商人之武器。而不可使變為資本家所利用以成壓迫革命民眾之武器。

（七）對於商民協會擴大之進行，應輔助革命的商人組織全國商民協會，使成為組織嚴密的、輔助國民革命的及代表大多數商民利益的大團體，以促進國民革命的成功。

（八）對於商民運動與農工運動之關係，須令兩方面明白各階級在國民革命工作中有聯合戰線之必要，處處需以國民大多數利益為前提，須以為被壓迫的民眾而革命為目的，以防止兩方衝突之發生。¹⁷⁵

¹⁷⁵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商民運動決議案，收錄：榮孟源（編），《中國國民黨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全會資料》，頁135-137。